

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序 言

“十五五”时期是连云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时期，是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加快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的重要历史时期，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关于制定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阐明“十五五”时期的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目 录

第一篇 加快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二章 发展环境	8
第三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发展目标	12
第二篇 坚持工业立市、产业强市 构建具有港城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17
第四章 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	17
第一节 巩固提升优势产业	17
第二节 做大做强特色产业	21
第三节 培育发展未来产业	25
第四节 优化临港产业空间布局	26
第五节 强化产业载体支撑	27
第五章 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	28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28
第二节 优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30
第三节 提升服务业融合发展质效	31
第六章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32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32
第二节 打造综合能源供给基地	34
第三节 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	34
第三篇 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36

第七章	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36
第一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36
第二节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37
第三节	推动创新链产业链双向赋能	38
第八章	构建全链条科技研发体系	38
第一节	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38
第二节	建强创新平台矩阵	39
第九章	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系统	40
第一节	深化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40
第二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40
第三节	强化科技创新要素支撑	41
第十章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41
第一节	健全协同育人机制	41
第二节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42
第三节	打造人才集聚高地	42
第四篇	扎实推进全域数智化 打造数实融合发展高地	44
第十一章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44
第一节	培育数字产业集群	44
第二节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45
第三节	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46
第十二章	创新发展数字社会	47
第一节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47
第二节	构筑美好数字生活	48
第十三章	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	50
第一节	建设数字基础设施	50
第二节	提升算力供给能力	50
第三节	筑牢数据安全保障	51
第十四章	释放数据要素潜能	52
第一节	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	52

第二节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53
第三节	完善数据治理机制	53
第五篇	坚持扩大内需优化供给 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55
第十五章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55
第一节	完善消费供给体系	55
第二节	培育重点消费领域	56
第三节	创新拓展消费空间	57
第十六章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58
第一节	优化投资结构	58
第二节	健全投资体系	59
第三节	促进增资扩产	59
第十七章	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60
第一节	破除统一大市场建设阻碍	60
第二节	加快质量强市建设	60
第六篇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62
第十八章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62
第一节	优化国资布局	62
第二节	深化国企改革	62
第三节	加强国资监管	63
第十九章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63
第一节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63
第二节	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64
第三节	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65
第二十章	打造更高标准一流营商环境	65
第一节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65
第二节	擦亮营商环境品牌	66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66

第二十一章	提高政府经济治理能力	67
第一节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67
第二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68
第三节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68
第四节	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	69
第七篇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建设“一带一路”双向开放强支点	70
第二十二章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70
第一节	提升陆海联运通道能级	70
第二节	提升中欧班列发展水平	71
第三节	增强双向开放枢纽功能	71
第四节	深化对外交流合作	72
第二十三章	创新发展外向型经济	73
第一节	促进外贸提质增效	73
第二节	提升利用外资质量	74
第三节	稳妥推进境外投资	74
第二十四章	加强开放平台载体建设	75
第一节	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	75
第二节	深化开发园区体制机制改革	75
第三节	高标准打造智慧口岸	76
第二十五章	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76
第一节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76
第二节	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	77
第三节	加强重点地区协作发展	77
第八篇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79
第二十六章	健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79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79
第二节	加强海洋空间开发保护	80
第二十七章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80
第一节	完善市域城镇体系	80

第二节	建设海滨宜居城市	81
第三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82
第二十八章	推进新型城镇化	84
第一节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84
第二节	做大做强县域经济	84
第三节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	85
第二十九章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86
第一节	建设现代农业强市	86
第二节	绘就和美乡村图景	87
第三节	推进强农惠农富农	89
第九篇	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加快推进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91
第三十章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91
第一节	强化新时代主流思想价值引领	91
第二节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92
第三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93
第三十一章	打造山海特色文化品牌	93
第一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93
第二节	彰显港城独特人文底蕴	94
第三节	用好红色文化宝贵资源	95
第三十二章	加快文旅体商融合发展	95
第一节	增强文化产业发展动能	95
第二节	打造高品质文旅目的地	96
第三节	健全文旅体商协同机制	97
第十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98
第三十三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98
第一节	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	98
第二节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保障	99
第三节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99

第三十四章	稳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100
第一节	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	100
第二节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101
第三节	完善收入分配调节体系	101
第三十五章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102
第一节	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质	102
第二节	完善社会救助和福利制度	102
第三节	增强社会保障可持续性	102
第三十六章	构建多元住房保障体系	103
第一节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	103
第二节	加大高品质住宅供给	103
第三节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104
第十一篇	全面提升人口素质 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 建设	105
第三十七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05
第一节	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105
第二节	办好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	105
第三节	完善终身学习教育机制	106
第四节	健全教育服务支撑体系	107
第三十八章	建设健康连云港	107
第一节	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	107
第二节	构建优质医疗服务体系	108
第三节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109
第三十九章	建设生育友好型城市	110
第一节	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110
第二节	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111
第三节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111
第四十章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12
第一节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112

第二节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112
第四十一章	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	113
第一节	践行青年优先发展理念	113
第二节	激发青年创新创业活力	113
第三节	营造良好青年发展生态	113
第四十二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14
第一节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114
第二节	发展壮大银发经济	115
第三节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116
第十二篇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连云港	117
第四十三章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17
第一节	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117
第二节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118
第三节	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118
第四节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19
第五节	提升固体废物治理能力	119
第六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20
第四十四章	统筹抓好生态保护修复	120
第一节	严格生态空间管控	120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21
第四十五章	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121
第一节	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121
第二节	推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	122
第三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123
第四十六章	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行动	124
第一节	构建碳排放“双控”体系	124
第二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124
第三节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机制	125

第十三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 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26
第四十七章 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126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126
第二节 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126
第四十八章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129
第一节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129
第二节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129
第三节 健全社会风险防控机制	130
第四十九章 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130
第一节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	130
第二节 筑牢公共安全防线	131
第三节 防范重点领域风险	132
第五十章 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和体系建设	132
第一节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132
第二节 强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133
第三节 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33
第四节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34
第十四篇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谱写“强富美高”新港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136
第五十一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36
第五十二章 突出规划引领作用	136
第五十三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137
第五十四章 强化政策和要素保障	137
第五十五章 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138

第一篇 加快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 推进 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全面完成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任务的攻坚时期，也是加快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的重要历史时期。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面临新的内外部形势变化，面对新的发展改革稳定任务，需要科学把握发展基本规律，妥善应对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积极赢得发展主动权，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加坚实步伐。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连云港发展历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有效应对世纪疫情严重冲击和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强富美高”新港城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其势渐成、其时将至。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 4830.9 亿元，年均

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全面承接国家、省一揽子政策，推动“两重”“两新”政策落地见效，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万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23.4 亿美元，规上工业总产值跨越三个千亿级台阶，千亿产业、千亿企业实现突破。批零住餐贸易额年均增长 16.9%，网络零售额每年保持百亿级增长，累计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937 亿美元。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稳步增长，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 6 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居全省前列。粮食年产量稳定在 73 亿斤以上。

实体经济攀高向新。“一核四区”石化产业空间格局全面拉开，盛虹炼化一体化、卫星化学轻烃综合利用等项目投产达效。生物医药产业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累计获批一类新药数量稳居全国地级市首位。硅材料入选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水平行业领先。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开工建设，全国首个工业用途核能供汽项目建成投用，可再生能源装机量达 877 万千瓦。高标准建设花果山科创走廊，重组新建全国重点实验室 1 家、省级实验室 3 家，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全面调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实现翻番，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稳居苏北第一。

海洋经济动能澎湃。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 25%，稳居全省沿海三市首位。实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建成海洋装备产业园一期，成功获批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2 个、海洋牧场示范区 1 个及省级海洋经济开发区 1 个，全省首艘自航封闭式三文鱼养殖工船正式投产，南极磷虾船捕

捞量创国内单船单季新高。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加快建设，全国首艘 7000 吨级深远海绿色智能技术试验船开展作业，成功引建涉海科创平台 40 个。“连岛—港口区”、海州湾赣榆段获评国家美丽海湾，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位居全省前列。

改革开放纵深推进。首届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成功举办，习近平总书记发来重要贺信。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影响力持续扩大。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物流量稳步提升，连徐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成功获批，国际班列开行量稳居全省首位。全面建成 30 万吨级深水航道、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和 40 万吨级矿石码头，宿连航道正式通航，港口货物吞吐量年均增长 7.8%。协同推进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高质量发展，南北共建工作荣获省考核第一等次第一名。深入实施《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综合查一次”“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改革成效显著。自贸试验片区形成高质量制度创新成果 174 项，生物航油“白名单”出口先行先试。

城乡融合提质增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实施，“三区三线”管控不断强化，山海城市特色彰显。落实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东海县创成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连徐高铁建成投运，连宿高速公路一期、连淮高速扩建工程建成通车，花果山机场正式通航。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5 万个，改造老旧小区 520 个，新改建城镇污水管网 850 公里。建成大中型公园、口袋公园 160 个，创成省生态园林城市，成功举办第十

二届省园博会。全市高标准农田占比超 85%，入选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 个。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超 110 万元，居苏北首位。改善农房 2.3 万户、改造农村户厕 38.9 万户，全市所有行政村实现双车道四级公路全覆盖，建成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90 个。

绿色转型不断加快。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钢铁企业全面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PM_{2.5} 年均浓度连续五年达国家二级标准，空气优良率跃居全省第二，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近三年达到优级水平，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实施碳达峰系列行动，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 19 家。田湾核电投运以来累计发电超 5000 亿度，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 22.7%。完成造林绿化 13.3 万亩，林木覆盖率达 27.4%，获评国家森林城市。修复湿地 1.3 万亩，建成省级以上湿地公园 4 个，绿色矿山建成率达 100%。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逐步缩小。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8.2 万人，扶持自主创业 8.9 万人。新改扩建学校 153 所，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 90%，连云港师范学院获批设立，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等重大医疗卫生项目投用，三级综合医院实现县级全覆盖，国家卫生县城、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高分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先医后付”获评全国信用承诺优秀案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验获全国推广。养老、

失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持续扩大，城乡低保、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重度残疾人等保障标准稳步提升，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超 1 万户。入选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连岛景区跻身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市本级蝉联、东海县获评“全国文明城市”，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治理效能显著提升。持续巩固安全生产“一年小灶”“三年大灶”专项整治成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治本攻坚行动，石化产业基地综合指挥平台获评全国智慧化工园区案例，涉渔“三无”船舶实现动态“清零”，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累计压降 81.2%。完成重点农商行改革化险，实现非法集资督办案件“清零”。创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阳光食堂”直采平台建成投运。实施房地产市场系列调控政策，完成保交楼保交房任务。扫黑除恶、电信反诈等系列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更加完善。连续九次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四级基层治理服务中心实体运行，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矛盾化解走深走实，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总体来看，“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导，是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结果。

表 1 “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	“十四五” 规划目标	2025 年 预计	指标 属性
经济强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000	4830.9	预期性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	19.2	19.9	预期性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0	65	预期性
	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5	2.79	预期性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75	9.17	预期性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5	28.5	预期性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45	53.9	预期性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0	—	预期性
	海洋经济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8	25	预期性
	外贸进出口（亿美元）	140	214.9	预期性
	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50	23.4	预期性
	港口吞吐量（亿吨）	3	3.67	预期性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	6.2	预期性
百姓富	城镇调查失业率（%）	<6	—	预期性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5	79.51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1	3.35	预期性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90	90	预期性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	98	98.04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2.5	4.5	预期性
	接受上门服务居家老年人数占比（%）	15	20.5	预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完成省定 目标任务	完成	约束性
环境美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约束性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8	≥18	约束性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完成省定 目标任务	95.6	约束性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0	86.3	约束性
	林木覆盖率（%）	26.5 以上	27.4	约束性

类别	指标	“十四五” 规划目标	2025 年 预计	指标 属性
社会 文明 程度 高	法治建设满意度	90	≥92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	11.65	约束性
	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	91.5	—	预期性
安 全 保 障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完成省定 目标任务	551.68	约束性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368.5	368.9	约束性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	15、15	66.9、 61.8	约束性
	公众安全感（%）	95 以上	98.67	预期性

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城镇调查失业率、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等三项指标因数据不再公布、不再统计，无法评价完成进度。

第二章 发展环境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必须更加深刻认识所面临的发展机遇、风险挑战和责任使命，切实增强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居安思危的危机感、勇挑重担的责任感，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奋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实现新的更大作为。

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冲突易发多发，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科技革命与大国博弈相互交织，全球化和逆全球化激烈交锋，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遭到严重挑战，全球贸易格局逐渐阵营化碎片化，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期，呈现多技术交叉融合和群体性跃升态势，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

从国内看，我国正处于从中等收入国家向高收入国家跨越、进而向中等发达国家迈进的关键阶段，国内发展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交织叠加，面临新旧动能转换有待加速、国内需求潜力亟待激发、绿色低碳转型任务艰巨、民生保障面临新期待等问题，但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力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

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有更大的发展增量和政策空间。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给予深切关怀和战略指引，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我们把握机遇、应对挑战、赢得更大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指导。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全面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1+3”重点功能区战略，建设“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为我市带来更多机遇、更大空间、更强动力。

从我市看，“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多重国家战略持续聚焦，政策优势、创新优势、开放优势更加凸显。项目建设加力推进，有效投入持续扩大，石化、生物医药等产业拉动作用不断增强，产业链加快垂直整合，规模效应持续彰显。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与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协同发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新质生产力将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有力推进，发展动力活力更趋强劲。与此同时，经济总量小、发展不充分依然是连云港最大市情，县域经济不强是连云港突出短板，产业结构偏重与环境约束矛盾需要引起关注，民生领域和社会治理还有弱项，本质安全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全市上下要坚定信心、正视差距、保持定力，积极识变应变求变，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奋力开创连云港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港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推动“十五五”发展，要严格遵循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原则，牢牢把握以下基本要求。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贯穿全部工作的主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牢牢把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战略定位、“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总体要求、“强富美高”现代化建设总蓝图、“经济大省要挑大梁，为全国发展大局作贡献”重大责任，始终牢记“后发先至”殷殷嘱托，坚决扛起“打造标杆和示范项目”光荣使命，把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穿于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取得新的更大突破。

——坚持把造福人民作为价值取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高质量办好民生实事，更好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居民收入增加、社会保障水平提升和高品质生活互促并进，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港城人民。

——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在创新发展中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在协调发展中全面塑造区域竞争力，在绿色发展中有效提升生态承载力，在开放发展中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力，在共享发展中不断增强社会凝聚力，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为动力之源。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标志性、牵引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效能治理协同发力，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把扬优展长、补短强弱作为路径选择。立足发展不充分的最大市情，充分发挥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生态环境等基础优势，用足用好“一带一路”、江苏沿海开发、自贸试验区等政策机遇，坚定走出一条发挥比较优势、彰显自身特色的发展新路径。

——坚持把崇尚实干、狠抓落实作为鲜明导向。任务在前，必须沉下心来狠抓落实。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锚定目标不放手、不松劲，真抓实干、紧抓快干。要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潜心谋事、扎实干事、努力成事。要发扬钉钉子精神，心无旁骛、奋勇向前，以过硬作风、奋进姿态在实干中把握机遇、破解难题，一锤接着一锤敲、一步一个脚印把蓝图变为现实。

第二节 发展目标

锚定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围绕双向开放门户、沿海产业高地、山海文旅名城定位，今后五年连云港经济社会发展应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聚力产业强市，展现高质量发展新图景。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更高台阶，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6% 左右，东海、赣榆、海州跻身千亿县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日臻完善，规上工业总产值力争 9000 亿元，现代服务业水平全面提升，农业现代化进程持续加快，以更加昂扬的奋进姿态彰显在全省大局中的应有地位。

——聚力科产融合，塑造高层次创新新动能。体制机制改革、重大平台打造、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等取

得更大突破，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升至 3% 以上。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稳步增强，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创新生态更加开放包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聚力深化改革，开创高水平开放新境界。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现新突破，自贸试验区辐射效应全面放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加完善，各类市场主体更具活力。制度型开放纵深推进，“一带一路”强支点建设成效显著，连徐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初具成效，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三枢纽一体化”运行格局全面构建，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影响力持续提升，连云港成为陆桥沿线国家和地区首选出海口和主通道，以东西双向开放全面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聚力民生改善，创造高品质生活新成果。城市发展能级不断攀升，县域综合实力持续壮大。多渠道推进富民增收，群众就业更加充分更有质量，创业更加便捷更有保障，“钱袋子”更加充实更有成色，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重保持在 80% 以上。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人口健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全面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以惠及全体人民为目标打造共同富裕幸福城市。

——聚力绿色转型，绘就高颜值生态新画卷。绿色连云港建设争先创优，现代化生态文明制度加快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构建继续领跑全省，石化与核电耦合发展的徐圩绿色低碳石化园区成为全省示范标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百里蓝湾展现生动实景，自然生态之美、绿色生产之美、人居环境之美精彩呈现，以全面绿色转型的丰硕成果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

——聚力强基固本，构建高效能治理新格局。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向上向善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发展，法治连云港、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高水平推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健全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以自治法治德治的融合并进打造基层治理新样板。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 2035 年，连云港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水平大幅提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强富美高”新港城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加丰硕，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展现出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昂扬姿态和壮美图景。

表 2 “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属性
		2030 年	年均增速 [□ □]	
经济强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6 左右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6.5	预期性
	3.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	7	预期性
	4.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4.8	—	预期性
	5.制造业增加值占比（%）	基本稳定	—	预期性
	6.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55	—	预期性
	7.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收占比（%）	7.5	—	预期性
	8.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	7	预期性
	9.海洋经济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5.5	—	预期性
	10.外贸进出口（亿美元）	350	—	预期性
	11.港口吞吐量（亿吨）	4.5	—	预期性
百姓富	1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与 GDP 增长同步	预期性
	13.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5	—	预期性
	14.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75	—	预期性
	15.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	15	—	预期性
	16.人均预期寿命（岁）	80.5	—	预期性
环境美	17.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下 达指标]	约束性
	18.优良水体比例（%）	完成省 下达指标	—	约束性
	19.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	[完成省 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森林覆盖率（%）	5.68	—	约束性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属性
		2030 年	年均增速 [累计]	
社会 文明 程度高	21.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15	—	约束性
	22.新增人才数（万人）	完成省 下达指标	—	预期性
	23.法治建设满意度	91	—	预期性
安全 保障实	24.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372.5	—	约束性
	25.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0	—	约束性

第二篇 坚持工业立市、产业强市 构建具有港城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工业立市、产业强市”，锚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以“755”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着力强链补链延链，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推动现代服务业扩能提质，加快打造基础坚实、链条完善、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到 2030 年，石化产业再上一个千亿台阶，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钢铁冶金、安防等产业达千亿级规模，绿色能源、健康食品、信息等产业达 500 亿级规模。

第四章 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

第一节 巩固提升优势产业

石化产业。紧盯万亿级绿色石化产业集群目标，打造以连云港绿色石化产业基地为核心区，以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和连云经济开发区为协同发展区的“一核四区”产业格局。坚持抱团错位发展，推动化工园区之间开展原料互供、公用工程共享，构建“原料—关键单体—高端材料”产业链。争取“减油增化”、轻烃综合利用等项目列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促进石化产业强链补链延

链，围绕烯烃、芳烃等大宗基础有机原料，拓展下游精深加工路径，提升中高端产品比重，形成以大型炼化一体化和多元化原料加工业为支撑、以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高端产业集群为特色的产业结构。

生物医药产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药港”作为医药产业核心承载区，主要发展药品研发、创业孵化、原料药制剂一体化、高端辅料包材研发生产等。海州区主要发展高端制剂、高端医疗器械及研发生产服务等。灌南县主要发展特色专利原料药、辅料包材等配套产业。连云区发展“互联网+医疗”、医疗康养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做强特色优势医药产业，延长化学药产业链，打造以创新药为主体、高价值仿制药为补充的特色产品线，提高产品附加值。做大中药特色产业链，打造以现代中药创新药为主体，中药配方颗粒、中医经典名方为补充的优势产品群。培育发展核药。做强医疗器械产业链，重点发展高性能诊疗设备、消毒灭菌设备、高值生物医用材料和植入介入器材、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等。争创国家口岸药品检验机构，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生物医药制度体系，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

新材料产业。坚持“材料+装备+应用”协同发展，做强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等。加快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芳纶、聚酰亚胺纤维等提质升级，向航空航天、氢能、新能源、安防等高端应用领域延伸。依托新

材料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实现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特种弹性体等产品研发突破。开展光伏硅材料、半导体硅材料、光学硅材料等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技术攻关，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实现赶超领跑，有效支撑国家火炬计划东海硅材料产业基地建设。推进国家碳纤维复合材料试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新产品试验试制、检测评价等服务。支持国家硅材料深加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省高性能纤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联合国内重点检测机构整合资源，提升硅材料、高性能纤维领域检验检测能力，为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绿色能源产业。坚持多种清洁能源一体推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发展能源装备，推动光伏企业向单晶大尺寸、薄型化切片、双面组件和半片封装发展。风电装备重点发展漂浮式风电机组、大型风力助推转子等产品，引导企业向整体方案提供商和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储能装备发展高端储能电池及系统集成，做大户用储能等小型设备产业，发展工商业储能及大规模储能系统。推动核电装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协同发展。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布局海洋装备产业，提升工程装备、纺织机械、炼化及油气石化装备、船舶修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发展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等特色产业，加快布局航空航天装备、智能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发展壮大轮毂、轮胎、汽车用电子元器件等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支持徐

圩新区发展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做大智能制造装备规模，发展控制器、各类传感器等零部件制造，拓展智能装备国际市场。加快纺织机械装备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发展碳纤维、复材、氨纶纺丝等成套装备和芳纶纺丝装备。推进矿山应急救援工程钻机等工程机械应用，布局采掘设备、重型运输设备、破碎设备、筛选设备、洗选设备等。

钢铁冶金产业。聚焦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调整改善产品供给结构，开发高强度不锈钢、耐蚀不锈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工业用钢、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用钢等产品。提升钢材精深加工能力，发展通用型深加工产品和高端装备、能源化工及冷链物流领域定制化钢制部件，推动钢材深加工向高端化、专业化延伸。推动上游选矿、中游冶炼和下游制品制造各环节融通发展。完善循环水系统、余热余压利用系统和固废综合利用，推进能效对标提升。探索钢化联产、低碳冶金等技术，提升钢铁产业竞争力。推动钢铁企业规范运行，鼓励通过兼并重组、联合重组等方式优化产业组织结构。

健康食品产业。支持赣榆海鲜、灌南食用菌等特色产品开发文创和礼品食品，培育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企业品牌。鼓励粮油加工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加大工艺改造和设备更新力度，加强高品质产品供给。支持黄海粮油产业园建设，打造沿海专业化、集群化、全产业链的现代粮油产业集聚区。培育壮大酿造产业，推动白酒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做大做强果酒产品，

支持调味品酿造老字号品牌焕新升级。利用谷类、果蔬原料优势，鼓励企业应用真空冷冻干燥、中低温杀菌与包装保藏等技术，开发方便营养小包装食品、休闲食品等产品。构建预制菜“原料—车间—餐桌”全程闭环冷链物流模式，打造绿色蔬菜、食用菌菇、规模畜禽、海淡水产等预制菜特色产业。

第二节 做大做强特色产业

海洋产业。高标准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推进海洋渔业、海洋运输业、海洋文旅业等传统产业与海洋新能源、海洋装备制造、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等新兴产业协同发展。建设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发展深远海养殖、海产品精深加工，打造集捕捞、养殖、加工、交易、冷链、出口为一体的现代海洋渔业全产业链。依托海洋装备产业园集聚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加快智能船用装卸臂等技术成果转化。探索打造深海试验场。推进“智慧海洋”建设，发展“海上物业”，适时建设海洋数据中心。以“海洋北斗”场景应用为牵引，加快卫星导航、船舶信息化系统等重点领域布局。开发海洋创新药、海洋中药，发展生物医用材料、功能性食品及化妆品等海洋生物制品。强化与高校院所合作，搭建公共技术平台和中试基地，提升海洋科技成果就地转化能力，打造蓝色经济新增长极。

专栏 1：海洋产业壮大行动

海洋渔业。实施养殖工船、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等养殖工程，推动三文鱼、绿鳍马面□等高经济价值海产品规模化养殖。提升南极磷虾捕捞量，加大南极磷虾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力度。招引三文鱼精深加工、饲料加工等配套企业，建设工船养殖三文鱼基地。

海洋新能源。建设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等海上新能源项目，推动海上风电等产业向深远海发展，探索海水制氢。

海洋装备制造。拓展大容积轻量化智能 LNG 罐式集装箱、水上船舶间 LNG 输送与转驳系统等产品市场化应用，推进深海养殖网箱综合监控系统、网箱关键零部件及整套装备等生产应用项目。探索建设商业航天海上发射基地。

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依托“中华药港”，建设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孵化中心。开展海洋药物筛选、药靶蛋白和海洋药物合成技术攻关，引建海洋功能食品、海洋中药、海洋创新药等项目。

专栏 2：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提升行动

赣榆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实施青口和海头中心渔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智慧渔港管理平台，做强海洋捕捞、近海养殖等传统产业，优化鱼货贸易、渔港服务、船舶修造、海员培训等配套服务，推动渔港向直播电商港、数字贸易港、休闲旅游港转型，实现渔港功能多元化发展。

连云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加强连岛中心渔港、高公岛一级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贝藻综合养殖、海洋牧场为重点，以紫菜产业、远洋渔业为特色，扩大水产品精深加工规模，打造渔业文化浓郁、渔村风情独特的渔港经济区。

安防产业。发挥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溢出效应，提升“一平台两基地三中心”服务水平和能级，构建“产、学、研、用、展、销”一体化的安防产业新生态。围绕安防新材料、无人轻量化安防设备、应急救援与保障产品、警用安防等方向布局产业链。推进复杂场景 AI 识别、智能巡防系统、应急指挥决策系统、无人飞行器、防护救援设备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空海一体智能巡防系统、自主决策安防机器人、低空反制无人机系统和智能水下警戒系统等产品。建设“人工智能+智慧警务”中试基地连云港分基地，通过人工智能与警务工作深度融合，

推动前沿技术在公共安全场景创新应用。深化与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合作，推动安防国际交流、人才培训和标准体系建设，打造安防产业新高地。

专栏 3：安防产业“一平台两基地三中心”

安防产品交易平台。引导安防产品企业入驻交易平台，推动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建设面向全球、推动政府间合作、助推安防产品走向国门的交易平台。

公共安全产业基地。按照“一核多点”优化全市安防产业空间布局，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基地。海州区作为全市安防产业核心区，依托锡连工业园、市科创城等平台载体，招引信息技术应用、低空安防、视频监控、人工智能等领域项目。灌南县依托两岸青年创业园，围绕安检排爆、警用设备回收循环利用等方向打造特色安防产业园。连云区发挥碳纤维优势，在安防器材和设备等领域开发应用场景。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海洋装备产业园，围绕高端复合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创新平台建设等方向打造特色安防产业园。

公共安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集知识传授、技能培训、国际交流合作于一体的综合性教育培训基地。推动培训与装备实操相结合，提升教育培训专业化、实战化和国际化水平。

公共安全科技产品体验展示中心。举办公共安全科技装备展，展示行业新趋势、技术新发展、产品新特点。吸引安防企业入驻，常态化开展研发办公和应用场景体验展示。

公共安全人工智能联创中心。推动“人工智能+公共安全”在情报分析、风险预警、案件侦破等公安专属场景的创新应用，开展技术研发、方案验证和成果转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公共安全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安防产品检验认证中心。联合国内权威检测认证机构，开展安防产品检测、认证和标准制定，为安防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合成生物产业。围绕生物化工、生物农业与新食品、生物能源，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成立创新联合体、技术研究院，搭建合成生物创新合作平台。鼓励化工、食品、能源等企业导入合成生物技术，围绕生物基材料、食品与营养健康、

酶制剂与生物催化、绿色甲醇、海洋生物资源高值化等方向加快布局。支持江苏海洋大学等高校建设合成生物交叉学科，深化与国内外一流科研机构产学研合作。支持合成生物技术在医药制造、化工新材料、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农业种植与养殖等领域广泛应用，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与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专栏 4：合成生物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生物化工。依托徐圩新区、灌南县、连云区、赣榆区，围绕非粮生物质高效转化，发展生物基化学品和生物基材料，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加快推进生物技术在绿色化学中产业化应用。

生物农业与新食品。依托东海县、灌南县，发展生物育种、生物农药和兽药、生物饲料等生物农业和生物食品原料、功能食品添加剂、微生物蛋白等新食品。

生物能源。依托灌云县、徐圩新区、赣榆区，瞄准生物能源、生物减碳方向，发展绿色甲醇、生物航煤，推动先进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氢能产业。以灰氢替代为牵引，鼓励石化企业推进工业副产氢提纯，提高副产氢品质与回收利用率。依托风光资源实施“风光制氢”项目，探索核电制氢、核能高温堆热源赋能制氢。提升氢能储运装备本地化供给能力。推进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氢能交通示范。培育氢能装备制造产业链，引进水电解制氢装置、质子交换膜等关键制造企业。探索在石化、冶金、硅材料等行业开展绿氢替代化石能源示范应用。

信息产业。依托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优势，加速高端环氧塑封料等关键产品研发突破。加大封装测试产业链配套服务项目招引与建设力度，完善从原料供应、产品生产到检测认证的全链条产业配套体系，打造封装测试产业基地。扩大算力规模和性能，面向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大数据分析、工业仿真等方

向提供算力服务，提升对长三角及周边地区的算力辐射能力。聚焦工业软件、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领域，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操作系统、生产管理系统和行业解决方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支持企业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网络安全等领域创新产品和服务。

第三节 培育发展未来产业

低碳能源产业。重点培育先进核能、新型储能和零碳负碳（碳捕集利用及封存）等。先进核能探索布局核电成套装备、核级电气设备、核电新材料等相关领域。新型储能加强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电化学储能技术研发。零碳负碳加快突破 CO₂ 制备燃料和烯烃、生物固定转化等技术。

深海远海开发产业。重点发展深海装备制造、海上通信导航、深远海资源开发等。深海装备制造重点培育特种海洋船舶与临港装备、大洋钻探装备、海洋资源开发装备等。海上通信导航大力发展海上高精度定位导航与卫星综合应用系统，建设海洋卫星导航、通信、遥感遥测等一体化应用系统与服务平台。

生命健康产业。重点培育细胞治疗、基因技术等细分赛道。鼓励开发成体干细胞、诱导性多能干细胞、自体免疫细胞、异体免疫细胞等细胞治疗产品。基因技术加快发展小干扰核糖核酸、微小核糖核酸、环状核糖核酸等核酸药物，研发新型基因治疗载体，支持发展基因诊断、基因编辑、基因测序等关键技术。

前沿新材料产业。聚焦海洋新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功能性复合材料等重点方向，实施前沿新材料科技攻关，攻克高强

耐腐蚀特钢材料、先进陶瓷基复合材料等关键技术。深化前沿新材料与石化、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融合，培育前沿新材料标志性产品和企业。

具身智能产业。布局发展人工智能系统、精密关节、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以及智能机器人等细分领域，推动物流装配、工业制造、商业零售、医疗康养、家政服务等领域示范应用。招引智能机器人企业，推动人工智能与传统制造业融合。探索布局类脑智能前沿技术。

第四节 优化临港产业空间布局

坚持“全域临港”，以港口、空港、铁路“三位一体”综合枢纽为支撑，按照“前港、中仓、后产”模式，引导交通枢纽偏好型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多区协同发展的临港产业空间格局。前端强化港口功能支撑，加快粮油、液体散货、集装箱等专业化泊位建设，完善保税仓储、流通加工、分拨配送等服务功能，提升服务临港产业能力。中端建设现代化仓储物流体系，布局大宗商品储备基地、冷链物流中心、智能仓储园区，实现原料与产品高效流转，夯实临港产业发展物流基础。后端集聚临港制造产业，推动石化、钢铁冶金、粮油加工、海工船舶等产业围绕港口布局，形成“港口服务产业、产业支撑港口”的良性循环。健全“空铁水”多式联运体系，提升临港产业辐射长三角、服务全国、链接全球能力。

第五节 强化产业载体支撑

鼓励开发园区立足产业特征和资源禀赋，发展 2—3 个主导产业，培育 1—2 个在细分领域具备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向省级以上开发园区集聚，构建集群优势。到 2030 年，力争省级以上开发园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和外资外贸占全市比重超 90%。提升开发园区联动发展水平，支持有条件的省级以上开发园区通过“一园多区”、托管代管等模式，整合周边产业相近的工业集中区，推动产业项目、要素配置和公共服务向园区集聚。加快乡镇工业集中区提质增效，引导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项目集聚，提升园区层次。加大强优企业培育力度，健全产业链挂钩服务机制，做大做强重点产业集群。

专栏 5：重点开发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硅材料、高分子材料、绿色食品。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材料、循环经济、低空经济。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健康食品、装备制造、纺织服装。

江苏灌云海洋经济开发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

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机械电子、绿色食品、新医药。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

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高性能新材料。

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石化新材料、钢铁冶金。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安防装备、新能源装备。

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绿色制造、港航贸易物流。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

江苏连云港徐圩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

第五章 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现代物流。围绕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效集疏运体系，发展货物运输、节点供应、仓储配送、中转代理等业务，做大做强港口物流。完善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等环节，加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以肉类、果蔬、水产品、禽蛋及农副产品和食品加工产品等为重点的冷链物流。完善城市配送体系，拓展邮政快递服务范围，引导物流设施资源集聚集约发展，培育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提升商贸物流服务水平。

科技服务。围绕石化、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安防、海洋经济等产业，提升研发设计、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能力，构建全价值链科技服务体系。鼓励研发类企业专业化发展，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推进技术转移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跨领域、全过程的技术转移集成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移转化。发展知识产权代理、信息咨询等服务，提升知识产权运营实施、评估交易、保护维权等水平，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支持科技咨询机构、知识服务机构等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开展网络化、集成化科技咨询和知识服务。

信息服务。扩大算力产业规模，构建自主可控的算力供给

生态，打造普惠型算力产品。推进未来城市场景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临港产业深度结合，开发智能港口管理系统、航运物流大数据平台等专业化解决方案。紧扣“人工智能+”，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石化、生物医药等产业提供智能工厂改造、供应链协同等数字化转型服务。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安全有序开放，鼓励平台型企业开放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发展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和运维服务。

金融服务。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推进科创金融产品创新，扩大科技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和信贷规模，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绿色金融，支持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强化民营企业融资服务，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提质。畅通企业挂牌上市、发债渠道，支持在国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上市融资或挂牌交易。开展金融服务下基层、入园区、到企业，建立园区支行、科技支行和社区支行。稳步发展保险业。

商务服务。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引进和组织大型专业会展活动和专业化水平的会展领军企业落户连云港，提升大型会展活动承办能力。推进会展业态创新，打造线上会展平台，引导企业举办线上会展，提升展示、宣传、洽谈等效果。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重点展会，拓展东盟、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实施楼宇经济提升行动，打造以航运服务、总部经济、数字经济为特色的高质量主题楼宇，提升中心城区高端服务功

能。依托本土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质量检测认证服务。强化人力资源服务，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动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同发展，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第二节 优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现代商贸。培育汽车服务、小商品、副食品等批发市场，加快建设和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建材市场和二手车交易市场等重点市场，打造物资集散中心。加快大宗贸易提质升级，推进口岸通关、结算等环节便利化改革，提升贸易服务效率。打造电商强市，培育电商主体，支持传统企业建设电商品牌，开展“网红主播进工厂”等活动。做强电商产业园，推进品牌电商等主体入驻。深化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及园区合作，发展统仓共配与仓配一体化，探索低空物流等新模式。

文化旅游。加快文旅产业优化升级，围绕“大圣故里·西游胜境——神奇浪漫之都连云港”城市形象定位，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文旅品牌。推动文化创意、数字文旅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强文旅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发展海洋旅游，深度挖掘近海亲海资源禀赋，开发游轮游艇、休闲渔业、空中游览等沉浸式应用场景，拓展海岛婚庆、海港民宿、海洋度假等新业态，精心打造“渔盐文化体验游”等滨海旅游线路，构建业态多元滨海旅游发展格局。

健康医养。依托花果山、温泉等优质生态资源，围绕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康养旅游基地，开发中医药温泉疗养、海滨康复等特色项目。做强医药健康产业支撑，发展康养药物研发，推动“药、医、养”全链条协同发展。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系，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性地位，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抓好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等建设，推广农村互助式养老模式。

居民服务。壮大多层次居民服务市场，发展家政服务、社区服务、病患陪护等居民服务行业。支持居民服务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平台化发展。完善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托额供给，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支持社会力量设立托育机构，提升托育照护服务水平。推进物业服务多元化发展，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构建智慧物业平台，实现服务流程线上闭环，拓展“物业+生活服务”模式，延伸养老、便民等增值服务。

第三节 提升服务业融合发展质效

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水平，引导重点行业企业打造集成性服务商，鼓励制造业企业由生产中间产品向终端产品转变，由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生态”转变。鼓励服务业企业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培育更多服务业生态型企业。提高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推动科技研发、品牌营销、冷链物流、金融保险等服务向农业全产业链渗透，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订单农业、电商直播等新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增收和乡村产业振兴。鼓励服务业各产业相互融合发展，引导科技服务、数字创意、数据服务等新兴服务业企业与商贸、文旅、健康、养老等传统服务业双向赋能，拓展服务业增值空间。

第六章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提升交通枢纽能级。优化“一体两翼”组合港功能布局，高标准建设深水海港码头，推动航道深水化、船舶大型化、码头专业化，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国际枢纽海港。加强内河港口码头与航道建设，提高水运服务水平，推动内河港口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全面融入国家“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推动铁路实现1.5小时到南京、3小时通达长三角和环渤海湾主要城市。补强货运铁路网络体系，消除干线通道瓶颈，完善铁路场站物流配套设施及综合功能。推进高速公路改扩建和公路连接线、延长线等建设，完善市域内部综合交通体系，提高农村交通通达深度和覆盖广度，推进“四好农村路”和美丽乡村旅游公路建设。提高航空货运能力，加强国内航线网络建设，推进通用机场建设。

专栏 6：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海港航道。建成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区（四港池）进港航道扩建、徐圩港区集装箱及通用泊位区（二港池）进港航道扩建等工程。开工建设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二期、徐圩港区通用泊位区（一港池）进港航道扩建、赣榆港区 15 万吨级航道一期等工程。

内河航道。建成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等工程。开工建设连云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宿连航道连云港段二级航道整治、宿连航道东海支线航道提升等工程。

轨道交通。规划研究沿海高铁青岛至盐城段、连云港至临沂高铁、连云港至临沂普速铁路、连云港经宿迁至蚌埠铁路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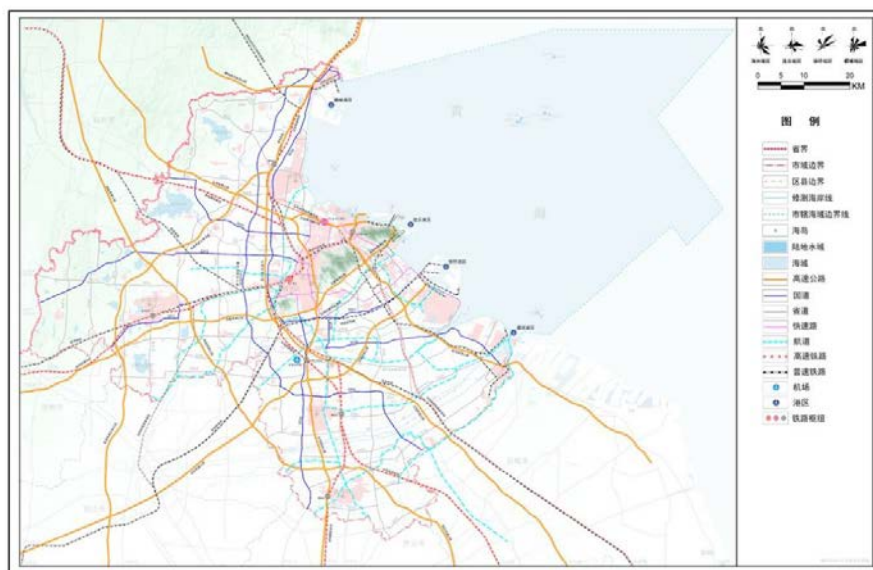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建成连宿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等工程。开工建设沈海高

速公路赣榆至灌云段改扩建、长深高速公路赣榆城头互通及其连接线、临沂至盐城高速公路东海段、连霍高速公路墟沟互通至林东枢纽段等工程。

普通国省道。建成 204 国道赣榆城区段、311 国道连云港东段一期等工程。开工建设 228 国道连云南段、236 省道东海至灌南段(东海段三期)、268 省道东海洪庄至新沂段、236 省道灌云段等工程。

民航机场。开工建设东海通用机场、灌南通用机场新建工程等，规划研究连云港花果山国际机场飞行区等级（4E）提升项目。

完善运输服务体系。提升综合客运枢纽换乘衔接水平，无缝衔接多种运输方式和城际、城市、城乡客运，增强重要节假日等时段大客流疏解应对能力。加大绿色、安全、便捷等高品质出行服务供给，引导共享（电）单车行业网络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打造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具有干支线服务能力的通用集散型货运枢纽。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大力推动海铁联运、海河联运，提高“公转铁”“公转水”比例，鼓励适箱货物集装箱化运输，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智化升级，加快清洁能源载运工具推广应用。



综合立体交通网络规划图

第二节 打造综合能源供给基地

增强能源系统韧性与应急保障能力，巩固“电力稳定可靠、油气底线可保、煤炭压舱兜底、新能源高质量跃升”良好态势。推进输配电站和电网架构建设，优化网架结构和潮流分布，提升新能源上网消纳以及送出能力，建设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绿色低碳的新型智慧配电网。优化油气管网布局，提升原油、天然气和液体化工品输送能力与安全水平。加快国储煤炭基地建设，发挥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等应急储备能力，构建铁水公一体化高效煤炭物流网络。

专栏 7：能源保供提升工程

建成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江苏国信连云港抽水蓄能电站、500kV 外送通道加强工程、220kV 瑞和开关站、连云港—仪征原油管道工程连云港至淮安段、苏皖豫干线（滨海—鲁山）江苏段、中俄东线响水支线、江苏华电赣榆 LNG 接收站。开工建设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规划建设二期工程。

第三节 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

坚持“蓄泄兼筹、洪涝共治”，推进流域工程提标，畅通城镇河湖水系，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统筹推进城市排涝与流域区域防洪，构建更加完善的防洪排涝体系。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应用，健全超标准洪水应对策略，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隐患排查治理。优化水网布局，提升骨干输配水通道，完善输配水支线，增强水库调蓄能力。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推进幸福河

湖建设和“母亲河复苏”行动。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加快灌区现代化改造。完善城乡一体供水网络，更新改造老旧管网，全面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加强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建立联防联控机制，鼓励开展海水淡化，深化地下水综合治理。强化水土保持源头防控，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和河湖健康预警机制。

专栏 8：现代水网建设重大工程

开工建设海堤提标工程、洼地治理工程、东盐河治理工程、蔷薇河水环境整治工程、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水库移民后扶等工程。研究推进新沂河提标工程、新沭河扩大工程、灌河治理工程、花果山截洪沟建设、东部城区水系连通工程。完成陈洪爽漫水闸、石桥漫水闸、龙沟河闸、北六塘河闸等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和柴米河、甸响河等河道治理。研究推进龙王河、古泊善后河、烧香河等中小河流治理。

第三篇 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优化创新生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打造特色鲜明的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第七章 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一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和应用场景开展联合攻关，推动创新链向上下游延伸，形成以重点企业为核心、配套企业协同支撑的创新生态。鼓励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通过“链主+配套”方式，引导更多中小企业嵌入产业链创新链，提升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强化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支持企业与中国科学院、苏州实验室、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内外重点高校等共建企业联合研究院、联合实验室等，提升市场化与产业化效能，推动关键技术和创新成果在本地转化应用。引导企业开放试验场景和产业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中试验证、场景应用和示范推广平台。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

构建梯度培育体系。建立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壮大机制，培育“筑峰强链”企业，打造高质量科技型企业梯队。实施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培育行动，优化“瞪羚—独角兽—上市公司”全生命周期服务。用好财政奖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政策工具，引导更多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程，对标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标准，扶持技术含量高、细分市场占有率高、综合效益好的中小企业，推动成长为产业链关键节点和配套中坚力量。到 2030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200 家，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比重 90%左右。

第二节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畅通成果转化路径，立足产业基础和发展需求，构建从基础研究到工程化再到产业化的全链条生态。建设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提升创业孵化质效，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价值化方向发展。发挥大型仪器共享联盟作用，鼓励创新平台开放共享科研设施、数据资源和试验条件，提高创新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强化政策统筹，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堵点卡点。推进企业与高校合作，提升成果转移转化中心运行质效，引进“科技副总”“产业教授”，常态化组织开展各类产学研活动。推进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在经费管理、尽职免责、分配机制等方面探索改革，破解职务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政策瓶颈，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培育专业化、市场化、平台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采取转让

许可、作价入股、签署认股协议、先使用后付费等多元化成果转化模式，加快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到 2030 年，力争建成高校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15 家，主导产业产学研合作联盟全覆盖，技术合同登记额突破 120 亿元。

第三节 推动创新链产业链双向赋能

围绕主导产业和新兴领域，建立科研机构与企业常态化对接机制，推动科研、设计、制造、应用深度融合。健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模式，促进技术研发与应用场景提前嵌入，实现创新链前端和价值链高端的深度对接。鼓励高校院所、重大创新平台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攻克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环节，共建示范应用场景。建设自主多燃料燃气轮机研制与工程验证平台体系，打造燃气轮机产业园。推动前沿科技在重点产业集群率先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在重点领域集成应用，带动产业链升级。

第八章 构建全链条科技研发体系

第一节 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加强原始创新和产业技术突破，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围绕自然科学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鼓励科研人才自由探索、自主选题，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形成具有前瞻性、引领性成果。支持青年人才独立主持基础研究科研项目，促进快速成长。健全省市联合、条线协同、政企合作等基础研

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到 2030 年，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比重达 5%左右。加快前沿技术突破，聚焦低碳能源、深海远海开发等未来产业，实施前沿技术攻关课题和科研项目，促进颠覆性、原创性科技产出。以场景应用牵引技术迭代和产业升级，推动从“0 到 1”原始创新向“1 到 N”产业应用转化。

第二节 建强创新平台矩阵

建设花果山科创走廊，集聚高水平科研平台、科技型企业 and 高端人才。坚持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推动建立核能技术研究院、化工新材料研究院、安防技术研究所，加快建设未来产业研究院、概念验证中心和中小试基地。实体运行“一带一路”技术转移中心。支持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南京工业大学、江苏海洋大学开展省“双高协同”首批试点建设。开展市级“双高协同”建设，因地制宜扩充结对高校数量，鼓励在连高职院校参与结对共建。深化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创新众筹科研、拨投结合等机制，合作共建企业联合创新中心。预研深远海装备海上科学试验基础设施，探索深海科研与海洋药物研究协同，提升深海科技、绿色智能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创新能力。推进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建设海边试验与保障基地，与太湖实验室一体创建国家实验室。高水平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建设省重点实验室，推进建设市重点实验室，探索打造市重点实验室联盟。到 2030 年，建设 100 家重点实验室和企业研究院矩阵。

第九章 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系统

第一节 深化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推动国际化协同创新，与重点合作国家和地区建立差异化、有特色的国际科技合作关系。鼓励企业建设海外研发机构、海外协同创新中心等国际科技开放合作创新平台。吸引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跨国公司等设立研发或技术转移机构，引入“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创新资源。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与海外研发中心建设。主动承接国家和省重大创新布局，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推动与创新资源富集地区科技合作共建，探索跨区域科技成果转化、异地孵化、联合研发等新模式。

第二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强化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和专利布局服务，引导企业提高专利质量和运用效益，打造具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标准、质量品牌、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建设创新平台载体和技术交易平台。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和专利导航机制，引导企业、科研院所在关键领域开展专利布局。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协同机制，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良好环境。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补偿、收益权转让等创新模式发展，提高知识产权资产化和市场化水平，增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撑能力。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市。

第三节 强化科技创新要素支撑

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推进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改革，采取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企业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和重大科技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广科技金融产品，破解企业创新“首贷难、担保难、融资贵”问题。鼓励各类资本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天使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完善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要素市场体系，发展技术成果挂牌交易、打包转让、竞价转让、授权许可等多种形式，提高科技成果流通性和配置效率。推动土地、能源、人才等要素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保障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需求。

第十章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第一节 健全协同育人机制

提升高等教育创新策源能力，支持江苏海洋大学实现博士学位授予权突破，强化海洋工程、药学等优势学科建设。探索“大学+园区+产业链”融合发展模式，围绕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增强职业教育服务效能，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健全“中职—高职—职业本科”贯通培养体系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创建连云港技师学院。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产业学院、校企合作示范组合，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开展技能人才人工智能通识教育，培养适应产业升级需求的高

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实施基础教育阶段拔尖创新人才“筑峰计划”，加强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协作，面向中小学生开放科研实践平台，厚植青少年科学素养。

第二节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大力推动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围绕科技创新需求布局建设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发挥政府在战略导向、政策供给、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充分调动高校院所、企业、科研人员创新创造积极性。创新科技计划和项目组织管理机制，围绕国家、省重大战略和全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构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创新能力建设等相衔接的全过程创新链。加强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优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组织方式，拓展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

第三节 打造人才集聚高地

围绕创新驱动和产业升级需求，构建结构优化、素质优良、梯次合理的高质量人才体系。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及重点产业，强化高层次领军人才、青年科研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引育支撑，完善“项目+平台+团队”协同育人机制。加强与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协同，坚持活动聚才、以赛引才，提升博士后、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集聚能力。推广户籍落地和人才编制落地“双落户”、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周转池”制度，支持柔性引才、飞地引才。完善产教才协同发展机制，支持高校、科研

机构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推进双向兼职、项目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改革。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扩大用人单位自主权。完善“花果山英才卡”集成功能，健全落户安居、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综合服务，建设人才友好型城市。

第四篇 扎实推进全域数智化 打造数实融合发展高地

以建设“数字连云港”为总揽，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培育“人工智能+”领域应用场景，构建数字经济引领、数字社会普惠、数字政府高效、数字基建坚实的数智化发展格局。

第十一章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第一节 培育数字产业集群

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把握数字技术发展趋势，壮大新兴数字产业规模，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算力服务、数据标注、量子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推动跨境电商、直播经济、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以数字化助推传统行业与直播电商等融合发展，鼓励拓展网络零售和跨境电商。建设智慧文旅，挖掘西游文化、山海生态等特色，发展数字创意、数字出版、数字影音、互动新媒体等。推动数字产业集聚发展，探索创建市级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加快灌云光谷产业园、灌南电子信息产业园发展，支持海州区“一带一路”数字贸易产业园、连云区“一带一路”大数据产业园、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园等建设。支持海州区开展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点。

发展多元化数字服务。支持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线上办公等线上服务新模式。提升建筑业数字化水平,加快推进 BIM (建筑信息模型) 技术产品研发与集成应用。依托自贸试验片区制度创新优势,加强数字贸易与供应链金融建设,发展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数字营销、智慧物流等基于数据的供应链金融新业态。发挥企业和人才创新主体作用,培育人工智能 OPC (一人公司)。发展海洋大数据分析、海洋环境智能监测预报、智慧航运服务等新业态,深化“数字海洋”产业创新应用。

第二节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深入实施“智改数转网联”行动,推进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进企业,支持企业运用数字孪生、云 ERP (企业资源计划)、MES (生产执行系统) 等实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和运维全流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引导企业深化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和行业云平台,推动设计、生产、采购、销售等环节数据互通。实施智能工厂分级培育工程,引导企业对标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标准开展建设,到 2030 年,实现规上企业智能车间全覆盖,培育基础级智能工厂超 800 家、先进级智能工厂 100 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5 家。

推动农业和服务业数字化发展。整合构建涉农数据中心,加强与省级“苏农云”关联,培育数字农场(牧场、渔场)。组织实施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推进农机精准作业和北斗导航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完善农产品网络化流通体系,大力发展

农村电商，鼓励建设网络营销平台、电子交易市场。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加快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促进网络消费、体验消费等发展。加快商务领域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培育以数据为驱动力的消费应用。

完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实施数实融合赋能行动，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推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转型升级，加快“数实融合”强市建设。推广信息化、工业化融合管理，引导企业分级分类开展贯标建设。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鼓励企业部署轻量化业务系统并向云端迁移。为企业提供低成本、快部署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实现“应改尽改、愿改尽改”，加速数智化转型进程。围绕重点产业链，推动智能化改造、技术创新与平台建设，提升产业链整体数字化水平，争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

第三节 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强化基础创新。聚焦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多模态认知等关键领域，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应用创新平台，探索开展世界模型、群体智能、空间智能等前沿领域研究，推进通用大模型、垂类模型、场景模型和基础模型研发，提升本地算法和模型供给能力，培育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推动关键业务系统、科研平台和产业应用接入本地算力资源池，承接省内外“算力飞地”合作项目，提升综合算力供给能力和能效水平。

加强产业协同。聚焦先进制造业体系，促进工业制造智能化

转型，加快工业全要素智慧联动。提升农业智能化水平，推进人工智能在农情监测、规模养殖、无人作业中应用。壮大商贸服务消费，建设便民生活圈智能服务平台，推广机器人服务、智能品质查验等模式。培育在自动驾驶、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研发、智慧能源等方面的新兴产业主体，推进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

深化应用示范。紧扣港口物流、海洋经济、石化产业、生命健康、公共安全、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系统实施“AI+港口调度”“AI+绿色化工园区”“AI+智慧医疗”“AI+智慧教育”“AI+城市管理”“AI+智慧安防”等工程，打造感知准确、决策高效、自动协同的人工智能示范场景，培育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应用先导区。鼓励在设备预测性维护、工艺过程优化、危化安全监测、个性化诊疗服务等方面集成应用算法模型和智能终端，形成可复制可推广“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实施“人工智能+”专项行动赋能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提升人工智能在辅助咨询导办、申报受理、业务审批、评价监督等方面应用。拓展人工智能对企业服务赋能，健全涉企服务全生命周期智能服务。推进“具身智能”在工业生产、场景巡检、民生服务等场景应用，打造无人运力平台，满足城市配送需求。

第十二章 创新发展数字社会

第一节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提升数字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升级连云港政务服务网、“我的连云港”APP 功能，

与“苏服办”深度对接，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推动更多服务从“可办”向“好办、智办”升级。整合公安、城管、住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领域数据和应用系统，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运行“一屏统览、一网统管、一键联动”指挥体系。深化“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燃气、供水、排水、桥隧、地下管网、电力通信等关键基础设施在线监测和快速处置机制。拓展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建设项目审批等综合服务场景，推动审批服务由“部门分办”向“集成联办”转变。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健全公共数据平台共享交换机制，推动“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健全数据归集、目录编制、接口调用、质量管理等制度，加快实现市县两级政务信息系统应上尽上、应联尽联。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依托省数据交易所连云港专板，构建生物医药、化工新材料、港口物流、海洋经济等特色数据产品专栏。规范开展授权运营“数据两张清单”，加快培育具有港城特色的数据产品和应用场景。强化信息化项目集约化建设、数据标准统一和业务系统协同，从源头杜绝重复建设与“数据孤岛”。推进全市政务领域专网整合与互联互通，推动实现“一云统构、一云纳管、一云聚数”先进管理模式。深化基础数据库应用，推进交通、公共信用等重点领域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推广电子证照应用。

第二节 构筑美好数字生活

推动城市物联网络建设。探索构建泛在互联、智能感知的

城市级物联网，打造城市数字孪生体。围绕地下管网、城市家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领域，统筹规划视频监控、环境监测、设施感知终端布局，推进多类感知设施一体化、集约化改造。面向公交出租、城际客运、物流运输等，构建低延时、大带宽、高算力的车路协同环境，加快实现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全覆盖。支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领域开展基础设施物联网试点。强化港区作业区、危化品运输通道、工业园区、海岸线等点位的感知能力，推动气象、海洋、水文、生态等数据与城市治理数据融合，形成“全域覆盖、实时采集、统筹管控”城市感知网络。

提升民生服务数字化水平。推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养老”“互联网+文化旅游”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完善统一身份认证和电子社保卡、电子健康卡、城市“一码通行”等应用体系，推动就医结算、医保报销、异地就诊、养老服务等场景线上线下全渠道办理。围绕山海文旅资源和港城特色消费场景，推动智慧景区、智慧出行、智慧停车、智慧商圈建设，提升游客与市民全流程体验。

建设智慧便民社区和智慧乡村。统筹推进智慧社区、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推动视频监控、门禁管理、物业服务、社区治理等系统互联互通，探索建设社区“一屏感知、一网治理、一端服务”综合平台。开展数字乡村建设行动，完善沿海渔村、丘陵山区等地区宽带和移动网络覆盖，鼓励发展数字农业、智慧渔业、农村电商、乡村文旅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农产品“上行”和城市服务“下沉”，打造更多具有港城特色的“智慧渔村”“山海田园数字乡村”。

加强社会治理数字化支撑。完善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社会治理综合平台和网格化管理体系，运用大数据、云计算、AI 大模型等技术提升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风险的感知研判能力。构建面向多元主体的公共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的深度应用。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和风险防控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关口前移、源头治理。

第十三章 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

第一节 建设数字基础设施

开展网络基础设施升级行动，加快千兆光网和 5G 网络深度覆盖，推进万兆光网和 5G-A 网络等商用部署，构建全域覆盖的 5G/5G-A 融合网络。推动千兆光网向园区、楼宇和重点企业延伸，逐步实现“城乡同网同速、港区园区优质覆盖、重点场景专网保障”。推动 50G-PON 等技术在工业园区、数据中心等场景规模化应用，探索建设“万兆园区”“万兆工厂”。探索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加快 IPv6 改造。争取国家、省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完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服务，提升通道国际互联网通信服务能力。推进北斗高精度定位在港口装卸、车辆调度、危化品运输监管、城市精细治理等场景深度应用。

第二节 提升算力供给能力

以市政政务云、市大数据中心和智算中心为基础，统筹推进

政务云、行业云、工业云等资源纳管与协同，建立跨部门、跨园区算力资源协作机制，形成统一的算力资源目录、服务目录和调度机制，实现智算中心规范化集群化发展。合理布局绿色数据中心、边缘计算节点和行业算力节点。建设完善的算力调度与服务平台，探索“算力券”“算力包”等政策工具，发展“算力即服务”，为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和科研院所提供可申请、可计量、可追溯的普惠算力。严格落实能耗与碳排放标准，加强与可再生能源电站、分布式光伏等绿色能源协同，推动新建数据中心优先采用高效制冷、高效供配电、直流变频、智能能耗管理等技术，鼓励探索“绿电+算力”协同模式。实施老旧机房整合改造和业务上云迁移，推动数据中心向集约高效方向发展，争取融入省级数据中心集群和国家级算力调度体系。

第三节 筑牢数据安全保障

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和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优化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指挥平台，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推动数据治理能力提升，发挥标识解析体系在数字经济中的“数据底座”功能，鼓励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健全公共数字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完善资源开放共享制度，推动“能共享尽共享、能共建不重复建”。加强数据安全监管，完善异地容灾备份、业务多活架构和应急演练工作机制。推动数据安全出境，探索数据跨境清单化管理。

专栏 9：数智连云港创新发展工程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程。推进政务云、算力、模型等数字资源一体集成部署。深化“一网统管”建设，实现态势全面感知、趋势智能研判、协同高效处置。提升“一网通办”效能，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转变，加大环节精简和流程优化再造。

港区 5G-A 网络与港机远控工程。围绕港口装卸、堆场管理等场景部署 5G-A 网络和边缘节点，支撑远程操控、无人化作业等应用。

危化园区专网与应急通信工程。在徐圩新区建设“专网+感知+应急通信”一体化系统，提升危化园区生产监测、风险预警和应急指挥能力。

“万兆园区”“万兆工厂”工程。在产业园区和企业推进万兆光网升级，构建支撑工业互联网、实时质控和远程运维的网络环境。

海岸带与近岸海域监测工程。建设海岸带生态监测与近岸海域数据采集体系，融合海洋、气象、生态等数据，服务海洋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

统一物联接入与设备运营工程。建设全市统一物联网接入与设备运营平台，规范感知设备接入、集中运维和数据服务。

算力调度与普惠服务工程。融入全省统一算力调度平台，深化“算力券”等普惠服务模式，为中小企业和创新主体提供便捷、可负担的算力供给。

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工程。推进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和资源整合，提升机房能效水平和绿色运行能力。

第十四章 释放数据要素潜能

第一节 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

完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严格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明确公共数据、重要数据、个人信息、企业商业秘密等不同类型数据权责边界和管理要求。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开放清单，推动公共数据“应编尽编、应入尽入、应开尽开”。完善数据质量评价、数据治理评价和数据安全评价制度，提升数据资源可用性和可信度。推进数据资源确权登记和资产化管理，

深化公共数据、国有企业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入表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资产化路径。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和企业建设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和“数据沙箱”试验区，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质押融资、证券化等创新实践。壮大数据交易和数据服务业态，依托省数据交易所连云港专板，推动特色优势数据集产品化、标准化。支持发展数据运营、数据咨询、数据安全、算法服务等专业服务，培育数据要素运营主体和机构，推动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数据资本转化。

第二节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提升公共数据开放和授权运营效能，落实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度，健全授权范围、流程、定价、收益分配和绩效评估机制。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动态更新授权运营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两张清单”，推进金融普惠、民生服务、城市治理、交通出行等领域数据产品开发和开放应用。鼓励社会主体利用开放数据开发面向企业和公众的创新应用。强化产业数据要素赋能，聚焦港口航运、石化产业、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推动企业开放链主数据，建设港航数据服务平台、工业质量与设备运维大数据平台、医疗健康数据标准化和智能分析平台、文旅大数据分析精准营销平台等，形成可复制的产业数据应用场景。鼓励企业开展数据驱动的工艺优化、供应链协同和商业模式创新，释放数据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创造价值的乘数效应。

第三节 完善数据治理机制

健全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完善首席数据官等协同机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算法风险治理和第三方接入安全管理。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建设行业和区域可信数据空间，探索建立数据确权、访问控制、用途控制和责任追溯机制，形成“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始数据不出域”新型数据流通模式。支持建设城市级可信数据空间，推进自贸试验片区探索跨境数据空间建设，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数据治理能力，统筹推进数据治理组织体系、标准体系和能力体系建设，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制定细分行业数据标准和自律规范，推动数据治理向标准化、制度化迈进。实施数据人才培养工程，建设数据要素、数据治理、数据安全等实训基地，培养懂技术、懂业务、懂规则的复合型数据人才，探索建立数据领域专家库。

第五篇 坚持扩大内需优化供给 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供需两端协同发力，推动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坚持惠民生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加快形成新需求牵引新供给、新供给创造新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有效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十五章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第一节 完善消费供给体系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快释放邮轮、游艇、海钓、潜水、帆船、海上定制航线等海洋特色消费，推广山海观日出、海岛慢生活、温泉康养等特色服务。鼓励发展宠物经济、治愈经济、氛围感经济等新业态，满足群众情绪消费、兴趣消费。发展冰雪运动、赛事经济、直播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商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支持商贸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品牌经营、数字经营，推动连品连货“上平台、上商超、上连锁”，促进“连天下”等特色产品消费，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拓展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消费空间。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社区商业等多元业态布局。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健全鼓励消费政策体系，落实带薪错峰休假，试行中小学春假、秋假，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

专栏 10：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餐饮住宿消费。实施“港城味道”品牌提升工程，举办餐饮消费活动，结合体育赛事和文娱活动，在高铁站、商圈、体育中心、景区及酒店等重点区域多场景、全方位宣传推介港城美食。开展港城品牌推介，推广“港城美食数字地图”。引导住宿业特色化发展，打造康养酒店、度假酒店、城乡特色民宿等多元主题酒店，有序发展电竞酒店、集装箱酒店等新业态。

家政服务消费。引导家政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转型，引进培育品牌家政服务企业。开展优质家政服务人员素质提升计划，培育认证 1500 名优质家政从业人员。开展巾帼家政进社区活动，引导家政服务与物业服务、养老托育服务融合发展。

养老托育消费。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开展康养服务，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增设护理院。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发展，建设、改造升级老年助餐点。推动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提供儿科服务，支持社区建设普惠托育点。

银发经济。开展康养住宿餐饮服务提升行动，引导旅游酒店联动海滨疗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推出“康养住宿+营养套餐”服务，在海滨、森林等生态区域打造旅居养老基地，提供“月住优惠+每日营养餐”，组织“银发美食竞赛”，引导餐饮企业推出养生菜品。

平台经济。实施“连天下”农业品牌精品工程，激活新型消费业态，打造全时域直播场景，培育品牌直播间、品牌主播和品牌产品，实现“连品连货”“上平台、上商超、上连锁”覆盖率达 90%以上。

第二节 培育重点消费领域

优化实施“消费以旧换新”政策，激发家电、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扩大汽车消费市场，培育、拓展汽车后市场消费，争取国家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支持品牌企业开设首店，鼓励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开展“苏新消费”品牌活动，构建全时域消费矩阵，办好连云港电商发展大会暨 518 网络购物季。实施“直播+”行动计划，打造“直播+非遗”“直播+文旅”等特色场景，培育头部主播 100 名以上。实施“潮店点亮计划”，建立潮店孵化基地，

培育“港城伴手礼”品牌，开发水晶文创、海鲜干货等特色产品。围绕餐饮、零售、文旅等领域，构建“消费券+贴贷”双重激励体系，定向激发消费活力。

专栏 11：培育消费经济新增长点

首发经济。设立“港城首发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进口品牌首发，吸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设立品牌首发中心。举办“港城首发季”等主题活动。到 2030 年，引进培育 300 家以上知名品牌首店，形成“季季有首发、月月有活动”的常态格局。

智慧商圈。提升购物导航、智能停车、在线支付等功能，支持一键找店、预约、投诉。推动商场超市数字化改造，引入无人便利店、智能货柜等。推广数字人民币支付。打造绿色智慧商圈。

智慧零售。鼓励发展智慧零售、即时零售服务，推动商超、餐饮等业态线上化率达 60%，实现餐饮生鲜日用品即时配送全覆盖。支持企业升级全场景智慧服务平台，集成“线上选品、智能推荐、到店体验、线上下单”功能，打造本地生活服务入口。

特色街区。海州古城文化街区聚焦历史文脉与非遗体验，改造古城风貌，引入非遗工坊等，打造西游文化体验街区。连云老街依托港口资源，发展港口文化与跨境免税业态，引入进口商品直销店等，打造陆海联运风情街区。赣榆二道街商业文化街区融合现代商业与传统文化，保留人文记忆，结合传统非遗主题，打造文化基地和品牌高地。东海水晶文化街区延伸水晶产业链，布局文创设计中心等，打造水晶创意消费街区。

老字号创新发展。引导企业挖掘传统文化和地域特色，开发西游文创、海洋主题、绿色健康等新产品。支持企业入驻核心商圈、特色街区、旅游景区，开设主题门店和非遗体验馆。推动老字号“走出去”，参与国内外展会和推介活动。鼓励老字号与文旅、餐饮等产业跨界融合，开发“老字号+旅游”和“老字号+文创”产品。推行“老字号+体验”模式，增强消费者参与感。到 2030 年，新增 10 家省级以上老字号企业。

第三节 创新拓展消费空间

实施“引客入连”计划，开行银发专列、旅游专列、婚旅专列，

支持更多优质商户申请离境退税商店，做优中韩轮渡服务品牌。优化涉外消费服务，在重点商圈、景区完善多语种标识，支持银行机构提升外卡受理能力，推动入境消费增长，吸引国内外游客来连旅游、研学、度假，打造区域特色消费中心。拓展进口消费品货源渠道、销售渠道，探索设立“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品牌馆，建设区域性进口商品集散中心。鼓励发展“大宗进口+电商分销”模式。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县域围绕水晶、穿戴甲、海鲜、主题服饰、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发展专业市场、特色街区，拓展县域消费“新蓝海”。改造提升乡镇商贸综合体，完善农村寄递物流和终端服务网络，打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打造以中心城区为引领、县城为支撑、乡镇为节点、农村为延伸的多层级消费网络。

第十六章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第一节 优化投资结构

稳住传统领域投资基本盘，培育投资增长新动能，保持投资平稳增长。支持煤电、石化、钢铁等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绿色低碳技术攻关，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加快构建未来产业多元研发投入体系，瞄准低碳能源、深海远海等，扩大新兴领域投资。加大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开发供给，有效带动上下游产业投资。健全“投资于人”长效机制，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加大民生保障投入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各类资本投向人的全面发展。

完善重大项目谋划和全周期管理机制，滚动实施市级重大项目“盘子”，通过“领导挂钩、专项服务、要素倾斜、闭环管理”，加强用地、能耗、环评等关键要素统筹调配，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投产一批”的良性格局。

第二节 健全投资体系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保持合理政府投资力度，统筹用好各类专项资金和政府性基金，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态环保工程建设。推进“两重”“两新”项目实施，发挥政府专项债券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落实落细投融资改革，加快推动资产证券化，谋划推进基础设施等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支持证券（ABS）等示范性项目，盘活存量优质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拓宽社会资本投资领域，完善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第三节 促进增资扩产

聚焦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企业加大投入力度。引导企业加快新增产能布局，支持实施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智能升级和产线扩建，促进产业链关键环节补短强链。鼓励企业聚焦产业上下游，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应用转化，向产业链下游拓展，向价值链高端攀升。把握数字化绿色化深度融合发展趋势，将增资扩产与“智改数转网联”、绿色低碳改造、

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紧密结合。发挥产业生态优势，盯紧产业链、供应链、朋友圈招引合作伙伴，不断放大增资扩产新外沿。建立重大增资扩产项目清单管理机制，加强要素统筹保障，完善投产见效服务体系，健全分级协调推进机制，强化全流程跟踪服务。

第十七章 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第一节 破除统一大市场建设阻碍

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高效有序的退出机制，全面清理各种形式的“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限制，坚决纠正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主动对接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质量标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体系，推动重点领域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深度衔接和互认共通。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加强全流程全链条监管，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

第二节 加快质量强市建设

争创全国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创新试点。完善品牌培育、发展和推介机制，加大质量激励政策力度，梯次培育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组建质量创新联合体，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技术支撑能力，开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推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覆盖。

提升标准供给质量与服务效能，强化产业集群标准引领，赋能产业升级。扎实推进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

第六篇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以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方向，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更加注重系统集成、突出重点、改革实效，更好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推动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第十八章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第一节 优化国资布局

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优化国资产业布局，围绕新兴产业、公共服务等方向，布局数字经济、低空经济、循环经济、海洋经济、新能源、文旅康养等赛道，加强在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突破，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核心竞争力。优化国资企业布局，推进实体产业类企业重组一批、战略新兴类企业新上一批、文化演艺等公益类企业调优一批、低效无效类企业清退一批。优化国资区域布局，推动国企融入“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等协同发展，加强与央企、省企战略合作。提升单体规模，实施上市公司孵化计划、规上企业培育计划。

第二节 深化国企改革

加强国企董事会、外部董事队伍建设，提升国企决策质效。

强化企业家队伍建设，实现国企管理水平跃升。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借助民营企业市场活力，有效激发国有企业内生动力。推进“一企一策”分类考核，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企业、部门、员工”三级联动的考核激励机制，将目标考核落脚到最小绩效单元。坚持“利润升、薪酬升，利润降、薪酬降”，科学运用薪酬激励策略。

第三节 加强国资监管

实施国资国企分类监管指导，实现市属监管企业全覆盖全链条监管。理顺文化类企业资产、投资和融资监管机制。健全县区国企“指导+‘一张网’”监管机制，构建市级统筹、分类监管“一盘棋”监管格局。推进智能化、场景化、穿透式监管应用，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招投标管理、人事管理等功能，打造全市国资监管“一张网”平台。成立国资委管理企业，形成专业化国企监管力量，推动实现横向覆盖业务全流程、纵向穿透市县全级次的监管格局。强化投资管理，从严加强非主业投资和市外投资监管。强化财务管理，推进财务共享中心和司库体系建设，建立外派财务监督专员制度。

第十九章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第一节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切实保障平等使用生产

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具有一定收益的核电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落实政府和国企采购中民营企业承接项目最低比例。健全涉企政策制定“公平参与、公开透明”机制，完善涉企政策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和跟踪评估制度。落实产权保护、信用修复、破产重整等制度，推动构建多层次、多渠道、专业化的企业权益救济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规范“亲”“清”政商关系，让民营企业安心投资、放心创业、专心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

第二节 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参与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能源、高端装备、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等领域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成果。通过推广首台（套）等举措，推进民营企业创新产品市场化应用。支持民营企业在节能降碳、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方面改造升级，推动形成更多绿色低碳的民营企业标杆示范。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利用自贸试验片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载体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保税加工、国际贸易新业态新模式。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营销网络、生产基地，推进民营企业融入全球大市场。鼓励民营企业主动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和行业标杆，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知名品牌和国际知名品牌。

第三节 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围绕数字经济、绿色转型、资本运作、国际规则等开展专题培训和学习交流，提升企业家战略视野、法治意识和专业能力，培育具有国际视野、勇于创新、善于经营的企业家队伍。讲好企业家立足深耕实业、科技攻关、敢为善为故事，营造尊重企业家、鼓励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诚信文化、契约精神宣传教育，引导企业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稳就业、兴教育、促公益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建立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和办结反馈机制，推行涉企事项部门协同办理和一站式服务，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二十章 打造更高标准一流营商环境

第一节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与重点领域需求，加快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标准化办理，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向“高效办成一类事”拓展。提升“不对应审批”效能，推广“一窗受理、全程网办、全市通办、告知承诺、提前辅导”等模式，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基本目录管理，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程度。推行“换位跑一次”，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全覆盖，提高群众办事的体验度和满意率。实施“人工智能+政务服务”专项行动，创新推动政务服务大模型本地化应用。

第二节 擦亮营商环境品牌

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健全完善企业破产制度。按照“彰显创新特色、契合工作实际、年内初见成效”的原则，培育具有地方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 2.0，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升联合检查实施率，持续降低现场检查次数，全面提升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性、精准性和透明度。健全完善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数据产权保护等领域法规制度及配套，建立涉企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会商会办机制，强化涉企法律服务和纠纷化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擦亮“连心城、贴心港”营商环境品牌。打造开放包容的国际环境，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依法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加快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切实加强外商合法权益保护。高标准对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在更多领域实现与国际接轨。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确保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清零”。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简化外资企业审批流程，不断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提升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水平，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服务，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创新公共信用信息应用，释放信用数据要素价值，推行以专项信用

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提升经营主体信用建设水平。健全信用承诺践诺跟踪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提高政府行政服务效能。深化政务信用建设，规范政府履约。建设执行大数据中心。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加强法律、金融、会计、审计、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信用管理。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第二十一章 提高政府经济治理能力

第一节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持续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府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推动政府角色实现从“管理者”到“服务者”转变。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提升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效能。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推动编制和工作力量向基层下沉，坚持“考少、考精、考准”原则，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分类构建经济管理权限下放长效稳定机制，面向基层、高能级平台载体等精准靶向放权。将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统筹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利用好为基层改革赋权机遇，争取省级层面支持开展东西双向开放综合改革，发挥改革的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

第二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收入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落实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加快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落实融资平台数量和经营性债务压降计划。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完善公共部门涉税费数据共享、管理联动。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保持合理宏观税负水平。

第三节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强化利率政策执行和监督，推动信贷总量合理增长。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持续提升对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金融服务质效。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筑牢有效防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建设数字人民币应用和生态体系，稳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稳健发展资本市场，支持企业开展多元股权融资，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深化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工作。支持徐圩新区加快建设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

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有序压降地方金融组织，坚决清退不合规机构。

第四节 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

有序推进城镇供水价格改革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完善居民阶梯水价、气价制度。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煤热价格联动机制，适时疏导终端销售价格。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公共数据价格管理政策，落实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定价有偿使用制度。健全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价格异动应急预案。

第七篇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建设 “一带一路”双向开放强支点

坚持以制度型开放为引领，持续打造标杆和示范项目，深入推动双向开放综合改革，进一步畅通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用好对外开放平台，精准发力稳定外资外贸，全面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第二十二章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第一节 提升陆海联运通道能级

优化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三枢纽一体化”运行机制，强化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与通道沿线无水港合作，扩大货物代理、仓储堆存等业务规模，提升哈萨克斯坦东门无水港货源集结能力和铁路换装效率，推进阿克套港集装箱枢纽项目建设，打造里海地区规模最大的集散中心。完善新亚欧陆海联运数据通道功能，推动沿线节点铁路、海关、港口、物流企业等数据接入与交互共享，探索与境外铁路部门数据联通，推动数据大通道延伸到中亚地区。开展国际多式联运“一单制”创新实践，推广“一单制”全电子化签发，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连云港线路样本。参与跨里海运输通道建设，提升中吉乌“铁公联运”运量，探索与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等国家共建码头。鼓励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与境外企业“互投互建”，拓展“海外仓+国内仓”“班

列+海外仓”集成服务，提升上合组织国家出海基地服务能级。

第二节 提升中欧班列发展水平

深入实施连徐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行动，设立连云港内陆集装箱中心，推动订舱服务等港口功能延伸至徐州陆港，常态化运行海铁联运、海河联运，提升连徐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一体化运营水平。创新“班列+产业+贸易”发展模式，拓展保税仓储、回程分拨、跨境电商、邮政快递、冷链配送等业态，推进运贸融合发展。拓展开行特色班列，推行“跨境电商+中欧班列+海外仓”发展模式，提升商品车铁路运输专用车班列开行质效，助力电商、汽车制造企业等拓展海外市场。加密连云港至阿拉木图、塔什干“点对点”精品直达班列，争取开行全程时刻表班列，将连云港—蒙古线路列入图定班列。

第三节 增强双向开放枢纽功能

深化国际枢纽海港建设，推进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智能化集装箱码头等重点工程，提升赣榆港区、徐圩港区基础设施建设，放大灌河港区海河联运优势。加大航线开发力度，拓展红海、中东等远洋干线，提升东北亚、东南亚等近洋航线，加密环渤海、华南沿海等内贸航线。持续深化多元合作，共建“冰上丝绸之路”北极航线。完善海河联运体系，坚持“联动海港、深挖三线（京杭大运河、淮河、宿连航道）、做强徐宿淮”，畅通至宿迁徐州鲁西南地区、淮安皖北豫东地区、淮安扬州地区、盐城南通地区等四条内河通道。提升海铁联运一体化服务水平，

发展“海上快船+陆上快线”模式，探索推广“保税+出口”混拼、“船车直取”零等待、国际班列“铁快通”等服务模式，打造连云港至陇海沿线的双向海铁联运特色线路。加快完善国际性港口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推动航运与铁路、公路、水路、管道、航空协同发展。织密航空网络，发展至中亚的货运航线，建设“空中丝绸之路”。

专栏 12：双向开放枢纽建设重点工程

海港码头泊位。建成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 81 号 82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徐圩港区一港池 113 号 114 号泊位工程、赣榆港区 LNG 接收站一期工程等。开工建设连云港港旗台大宗散货中心大型专业化泊位等。

河港码头泊位。建成中云台作业区 1 号-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中云台作业区 22 号-3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连云港内河港板浦作业区二期工程、灌河港区堆沟作业区散货泊位一期工程、灌河港区长茂作业区东区码头工程、连云港港内河港徐圩作业区通用泊位一期工程等。开工建设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多用途泊位一期工程、连云港港内河港东海港房山作业区一期工程等。

集疏运项目。建成连云港新晟港码头公司铁路专用线（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矿石码头铁路扩建工程）、连云港区集疏运公路提升一期工程等。开工建设赣榆港区铁路专用线二期工程、徐圩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等。规划研究赣榆港区铁路专用线三期工程等。

物流项目。建成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南区混矿堆场一期工程、上合物流园大宗商品多式联运中心一期工程、连云港港庙岭作业区 24 号-28 号集装箱泊位后方堆场自动化改造项目等。开工建设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商业油气储运基地围堤工程等。

第四节 深化对外交流合作

建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办好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等国际交流合作活动，提升连云港国际影响力。深化对外经贸合作，鼓励企业与友好城市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提升产业国际竞争能力。发展与中欧班列沿线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有关城市友好关系，加强文化交流互鉴，深化与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大学共建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研究院，发挥江苏女子民族乐团作用，更大力度推进“文化出海”。抢抓过境免签机遇，吸引国外机构、民间团体来连考察访问和观光旅游。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为公民、企业“走出去”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专栏 13：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完善连云港国际传播中心、连云港国际传播联盟、“一带一路”国际传播协作体运行机制，构建“一体化”传播体系。围绕西游文化、山海文化主题，建设国际文旅地标，讲好开放发展故事，打造“立体化”城市 IP。办好“黄海与里海的牵手”品牌活动，邀请海外重点媒体来连采风，拓展“多元化”传播路径。整合市域涉外机构资源，建立涉外宣传人才库，组织国际传播能力提升培训，凝聚“大外宣”工作合力。

第二十三章 创新发展外向型经济

第一节 促进外贸提质增效

壮大外贸主体，优化贸易结构，推动进出口协调发展，打造国际贸易新优势。优化升级货物贸易，加大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石化、生物医药等产品出口规模，扩大先进设施设备、关键零部件、能源资源、环保和消费升级产品进口，促进贸易平衡。依托获批生物航油“白名单”出口先行先试政策优势，推动绿色生物能源产业发展。做强跨境电商，探索制定非标产品跨境标准，支持企业在境外建立海外仓、展示中心、分拨中心，完善国际快件及海外仓网络，培育跨境

电商产业园、孵化基地 10 个。发展贸易新业态，深耕国际运输、技术进出口、服务外包、文旅产业等领域，发展数字贸易，打造服务贸易新优势。

第二节 提升利用外资质量

推动利用外资从注重规模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利用方式从吸引直接投资为主向多种方式引资拓展。瞄准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未来产业等重点招商领域，与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相结合，与招才引智引技相结合，建立重点产业链跨国公司清单，吸引优质外资深度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鼓励企业以跨国并购、境外上市、境外发债等方式引进国际资本。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和增资扩产。落实外资总部经济鼓励政策，加大培育、支持和申报力度，鼓励外资企业在连云港市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落实外资研发中心政策，支持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第三节 稳妥推进境外投资

提升企业品牌、技术、质量、研发水平，加强与国际产业、科技、金融、人才等领域合作，推动从“产品走出去”向“跨境产业链合作+标准走出去”升级。鼓励企业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支持企业入驻中阿产能合作示范园、柬埔寨西港特区、阿斯塔纳中亚江苏中心等境外合作园区，建立

境外研发中心，合理布局境外产业投资。鼓励制造业企业在境外设立加工组装、分销、售后服务和维修基地，开展国际物流、对外工程承包等业务。支持企业参与全球竞争，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海外并购。优化境外投资环境分析、市场风险咨询等服务，建立信息服务、金融服务、投资促进、风险防范等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平台。

第二十四章 加强开放平台载体建设

第一节 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

推动自贸试验片区对标国际经贸规则，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打造双向开放的制度示范窗口和产业开放平台。立足“港口+班列”特色优势，推进港航物流等环节首创集成创新。强化与海南自贸港等合作对接、联动创新，提升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自贸试验区联盟运行质效，加强与市内省级开发园区深度联动，增强自贸试验片区开放能级和辐射效应。落实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力争在细胞和基因治疗、创新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实现突破。推动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加快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和区域性国际船舶海事服务基地，争取赋予连云港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深化综合保税区建设，推进铜精矿混配业务扩量提质，拓展黄金矿砂保税混矿业务。

第二节 深化开发园区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开发园区管理制度改革，从机构职能、编制管理、薪酬待

遇等方面，给予开发区“先行先试”和更大自主权。推动开发园区提档升级，支持符合条件开发园区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依规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加快形成“国家级引领、省级支撑、市县特色”梯次发展格局。适度超前推进道路、管廊、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改造，建设智慧园区，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坚持“亩产论英雄”导向，强化开发园区全要素保障能力，推动土地、能源、环境、金融等要素向开发园区和重点产业项目倾斜。

第三节 高标准打造智慧口岸

深化智慧口岸试点建设，完善中国（江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连云港“E 港通”二期、三期上线运行，构建客商、船货代企业、口岸单位和港口业务数据中心，打造设施智能化、服务便利化、监管高效化的数字化口岸，构建海陆空一体、客货运齐备的口岸开放体系，实现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完善汽车整车进出口口岸、国际邮件互换局等功能，提升口岸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口岸开放层次，推进徐圩港区、赣榆港区、灌河港区新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工作，做好连云港花果山国际机场国际和地区航线开辟恢复工作。加强与日韩、东南亚、中亚等口岸合作交流，拓展合作领域。

第二十五章 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第一节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强化交通互联互通，推进连徐高铁、连淮铁路等与长三角城际铁路网高效衔接，优化“连申快航”等航线布局，加密至上海、宁波舟山等主要港口航次，增强与长三角核心区域的交通通达

性与物流协同效率。深化产业协同联动，对接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共建化工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和临港产业协作区，深化与发达地区产业合作。承接上海、苏南等地生物医药产业转移，培育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配套产业集群。鼓励企业与长三角高端科创平台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标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成果，探索在行政审批、海关监管、质量标准、信用体系等领域跨区域互认互通。

第二节 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

加快省级创新试点园区与特色园区建设，深化“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创新飞地”等合作模式，探索“飞地经济”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区域协同发展。聚焦新材料、集成电路及低空经济等产业，引导企业在连设立生产基地与研发中心，承接产业转移与技术溢出。加大在南北合作共建方面的产业协同、企业转移扶持、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等政策支持。探索推进商业航天海上发射基地建设，构建“南建北射”合作新模式。协同建设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等创新平台，完善设备共享与人才交流机制，联合实施重大科研项目。突出民生导向，在教育、医疗、康养、文旅等领域落地基层急需、群众受益的务实项目，深化人才交流与资源合作开发。

第三节 加强重点地区协作发展

深化与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在基础设施互联、产业协同创新、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社会事业共建共享等领域对接，推动徐宿淮连协同发展，参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衔接长江经

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推动港口联动、航道协作与产业沿江布局优化。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借助苏港合作平台拓展与港澳经贸渠道，探索与澳门共建“单一自贸区”试点。强化中西部地区出海口功能，共同推进多式联运、园区共建等领域创新，促进产业协同与开放联动。拓展援疆、苏辽合作广度与深度，推动港口物流、绿色能源、现代农业等优势产业与协作地资源禀赋精准对接。培育“苏韵伊情·连霍同行”等工作品牌，推动对口帮扶工作迈上新台阶。

第八篇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六章 健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严格依法保护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建设优质粮食生产基地，促进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动态优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障发展规划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更新地区详细规划，加强详细规划与城市更新相衔接，按照“单元+图则”“街区+图则”模式分层编制详细规划。动态更新镇村布局规划，以村庄规划分类引导村庄规划建设和整治提升，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创新国土空间治理，统筹“空天地海网”，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第二节 加强海洋空间开发保护

推进海域资源高效利用，合理利用交通运输、工矿通信、渔业游憩、特殊用海区等海域主导功能及兼容功能，不断拓展海域资源利用空间。推进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提升海域资源价值。推广海域立体分层设权使用，利用海上风电场区，探索“风电+养殖”“风电+光伏”海域复合利用模式。强化海岛、矿产、森林、野生动植物等管理，提升各类资源一体化保护利用水平。开展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统筹海域海岛整治修复，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海域海岛美誉度、知名度。

第二十七章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完善市域城镇体系

围绕“区域中心城市、地区中心城市、重点特色镇、一般镇”定位，打造功能互补、协同联动的市域城镇体系。区域中心城市包括赣榆城区、海州城区、连云城区，重点围绕政务、科教、文化、商业，发展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提升城市能级和功能品质。东海县城、灌云县城和灌南县城 3 个地区中心城市，培育成为在苏北区域具有辐射和示范作用的综合性节点城市。重点特色镇着重完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涉农服务功能，根据资源条件差异化发展旅游休闲、农业观光、创新创业等产业，打造工业重镇、商贸重镇、旅游重镇。一般镇控制镇区发展规模，完善生

活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满足周边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审慎推进“合村并镇”，引导农民向设施完善的新型社区集中，提升被撤并乡镇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水平。

第二节 建设海滨宜居城市

建设江苏最美滨海城市。科学布局亲海空间，统筹涉海基础设施、海洋产业、海洋科技、海洋生态建设，优化海滨城市功能布局，彰显山海港岛城独特魅力。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加强高品质公共服务产品供给，营造现代港城海洋风貌、精致生活空间。打造“百里蓝湾”滨海特色，建设滨海风貌带、景观廊道和地标建筑，形成“山海相拥、港城一体”的独特城市意象。赣榆滨海地区突出“活力蓝湾”，依托国家级中心渔港、海州湾滨海旅游度假区等特色空间，彰显生生不息的海洋文化活力。连云滨海地区突出“魅力蓝湾”，依托连岛、海上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等特色空间，彰显最具连云港特色的山海岛城风光。徐圩—灌河滨海地区突出“实力蓝湾”，围绕大园区、大港区空间，彰显临港产业综合实力。统筹老城新城、新旧空间建筑风格和色彩管理，提升城市“颜值”和品质。

建设公园城市。推进城市空间与自然生态有机融合，打造功能多元的城市公园绿地，构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四级体系。围绕玉带河、东盐河、运盐河等水系建设特色滨水空间，嵌入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和体育设施，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公园绿地系统，建设生态宜居城市。到 2030 年，新（改）建公

益普惠、功能复合、全龄友好的公园绿地及内嵌式运动休闲场地 200 个以上。

推进完整社区建设。聚焦“一老一小”和日常生活需求，补齐养老托育、卫生服务、便民商业等短板，构建功能完善的“一刻钟生活圈”。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依托社区托管、业主自治，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建立“物业+社区商业”联动机制，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拓展服务范围，承接小区周边市政设施维护、停车管理、充电桩运营等业务。创新基层治理机制，推广“社区规划师”和多元协商模式，激发居民参与活力。到 2030 年，全市 20 个以上社区达到完整社区建设标准。

第三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推进城市更新与民生改善、产业升级相结合，植入科创、文旅、智慧服务等新业态，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推动产城融合与人居环境提升。制定出台城市更新管理办法，扩大城市体检范围和深度，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推进危旧片区、老旧小区更新试点建设。推动老旧厂房、街区、园区和低效楼宇功能转换、品质提升、业态升级、场景再造，因地制宜制定既有建筑功能转换清单，支持现有建筑进行合理功能转换，发展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体育设施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和综合管廊建设运营，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提升道桥、燃气、供排水等保供保畅保安全能力。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排水防涝能力，加快城市地下管线管网建设。到 2030 年，全市新建改造各类管网 1000 公里。

专栏 14：城市更新重点工程

安居焕新行动。推进住房改造，重点解决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老旧管线问题，推进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升绿化、停车、充电、安防等配套水平。因地制宜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多种方式，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产城融合行动。推动老旧工业区、老旧楼宇转型发展，打造科创园区、文创空间、特色产业园和混合功能社区。推进核心商圈及传统商业街区业态调整、环境整治、智慧升级，植入新消费场景，提升商业活力与服务能级。

文脉传承行动。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普查认定、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加强对海州古城、连云老街等历史地段整体保护与有机更新。对工业厂房、构筑物进行保护性改造利用，探索转型为博物馆、展览馆、创意工坊等公共文化空间。

生态修复行动。推进河道水系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建设滨水绿廊。加强公园体系建设，推进“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建设，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对受损山体、裸露岩壁进行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建设城市通风廊道。

服务提质行动。统筹布局和更新建设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托育设施、社区卫生站、社区食堂、文体活动场地等，推进各类设施共建共享。对公共建筑、交通站点、公园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系统性无障碍改造。

安全韧性行动。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推进排水管网、泵站提标改造，加强雨洪调蓄设施建设。推进老旧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网更新改造和智能化监测管理。加强消防、应急避难场所等设施建设与维护。

交通畅联行动。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优化重点片区路网结构。推进道路路面、照明、指示系统等全要素整治提升。增建公共停车设施，鼓励建设立体停车库，推动停车资源错时共享。加强停车秩序智慧化管理。改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通行条件，建设连续、安全、舒适的骑行与步行网络，促进与公共交通无缝衔接。

智慧赋能行动。构建城市更新“数字底图”，推进规划、设计、建设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向基层延伸，集成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社区治理等场景应用，提升城市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

第二十八章 推进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落实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推进东海县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落实户口迁移政策，简化落户流程，推进户籍业务线上办理，提供“指尖办理”“不见面审批”服务。按照常住人口规模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增加常住人口可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实现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引进岗位带动型企业落户，扩大县城就业岗位供给，兜底帮扶困难群体就业。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完善“人地钱”挂钩政策，推动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人文关怀，提升归属感和幸福感。

第二节 做大做强县域经济

推动县域特色产业、转型发展，提升县域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东海县做优水晶制品、穿戴甲、温泉康养等产业，做强硅材料加工、循环经济和健康食品等特色优势产业。灌云县借力石化产业基地，发挥近海临港优势，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绿色能源等产业。灌南县发挥海河联运优势，加大新兴产业发展力度，推动钢铁冶金等产业转型升级。赣榆区发挥海洋经济“蓝色引擎”优势，着重发展临港产业，构建沿海产业增长极。海州区深化与连云港高新技术开发区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安防等产业。连云区融入港产城一体发展，打造宜业宜

居宜游现代化海滨城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产业园区、乡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错位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小而美、特而强”的特色优势产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筑牢坚实根基。

专栏 15：县（区）特色优势产业培育重点

东海县：硅材料、循环经济、健康食品等产业。

灌云县：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绿色能源、装备制造、健康食品、纺织服装等产业。

灌南县：钢铁冶金、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健康食品、合成生物、商业航天等产业。

赣榆区：化工新材料、钢铁冶金、粮油及食品加工、绿色能源、海洋经济等产业。

海州区：数字经济、安防、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产业。

连云区：新材料、绿色能源、海滨文旅等产业。

第三节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打破体制机制壁垒，推动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在城乡之间高效配置，引导人才向乡村流动，鼓励企业家、专家学者和专业人才等参与乡村振兴建设。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健全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制度，探索放活土地经营权有效途径，稳慎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更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探索构建“高校科研院所+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科技特派员”协同研究和引进机制，引导高校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基地，推广科技小院模式。优化

城乡产业互补机制，建立城乡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平台，培育发展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

第二十九章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建设现代农业强市

提高粮食供给保障水平。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紧抓“良种、良机、良法、良制、良田”等增产关键，加快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高、产能提升。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和秸秆还田，开展盐碱耕地改良和综合利用。强化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与抗旱体系，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高标准农田。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夯实“虫口夺粮”保丰收和生物安全风险防范基础，强化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推动农业保险与防灾减灾深度融合。到 2030 年，力争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12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770 万亩左右。

扩大科技农业推广应用。强化农业关键技术攻关，开展水稻抗逆育种、对虾种苗繁育等核心技术研发，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新品种。推动智能农机装备升级，推广果蔬采收机器人、北斗导航播种等智慧农械。深化“农科教”融合机制，建设区域性农业科技服务综合体，强化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实施数字农业普及工程，打造东海智慧大棚、赣榆水产养植物联网等示范基地，加快徐圩生物农业产业园、灌云现代农业科技

示范区建设，培育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

做大做强现代农业产业集群。立足优质粮食、绿色蔬菜、食用菌菇、特色林果、规模畜禽、海淡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建设部省共建国家级苏鲁海产品产地市场。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农业企业，打造优势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加强“连天下”品牌建设，建立以区域公用品牌为依托、优势企业品牌为支撑、优质产品品牌为核心的农业品牌体系。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广标准化生产，基本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地产农产品安全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发展乡村新兴业态，突出“乡产”“乡游”“乡食”“乡宿”，开展“苏韵乡情”系列活动，培育休闲农业新业态，推动美丽休闲乡村建设。到 2030 年，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突破 80 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达 550 亿元。

第二节 绘就和美乡村图景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推进村庄规划实施，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优化镇村规划布局，加快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及片区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农房改造提升，改善农民群众居住条件。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配套设施，补齐农村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户厕改造和绿化美化短板。到 2030 年，行政村实现生活污水全处理，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合格率达 100%。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系统布局镇级区域服务中心，强化乡

镇（街道）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统筹，把乡镇（街道）打造成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的区域中心。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推动快递收发、农资供应、电商平台和邮政服务等向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集中。完善农村托底救助机制，稳步提高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最低标准，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水平。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农村学前教育办园条件和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完善农村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功能，到 2030 年，实现城乡同质化 15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

加快建设数字乡村。实施宽带惠农工程，推动农村千兆光网、5G、移动物联网建设。提升乡村政务信息系统，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乡村数据汇聚治理和分析决策平台，打造数字乡村应用场景，实现乡村数据监测预警、决策辅助、展示共享。加快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推进乡村智慧教育、智慧医疗建设，推进公安、人社、养老、水务、电力等公共服务智慧化，打造覆盖乡村线上线下一体的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智慧村（社区）、街区建设突破行动，打通智慧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深化东海县数字乡村国家试点、海州区乡村数字经济建设省级试点，到 2030 年，行政村 5G 网络通达率达到 100%。

专栏 16：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深化县域村庄分类布局，明确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等村庄发展路径，促进资源集约利用。推进村庄规划编制（修编）全覆盖，重点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统筹安排宅基地、产业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立规划成果“一张图”管理和定期评估调整机制。制定县域乡村风貌设计导则，加强对农房布局、高度、样式、色彩的引导。实施传统村落和特色村落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计划，

防止“千村一面”，留住乡愁记忆。推动“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协同治理，因地制宜推广适宜技术模式。健全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区域）处理”体系，探索农村有机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生态河道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改善乡村河湖水质，建设水美乡村。

第三节 推进强农惠农富农

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力度，提高低收入人口收入水平。完善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引导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等方式带动小农户融入产业链条，增加农民收益渠道。打造石梁河水库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和共同富裕试验区。实施劳务品牌培育建设工程和乡土人才培养工程，深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就业富民乡村振兴基地、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打造在乡返乡下乡创业平台载体，培养服务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的新农人、新工匠、土专家等乡土人才。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创新飞地经济、抱团发展、参股合作等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推动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村集体持续稳定增收。支持乡宿乡游、农村电商等特色新兴产业发展，引导乡村网红助力乡村发展“破圈突围”。打造农村与企业合作新模式，推广跨村联营与村企合作，整合多村资源入股，统一运营、按股分红，带动村民增收。深化“一村一策”，鼓励村集体与企业合资经营，实现村集体持股分红。建立“共富合伙人”机制，吸引企业和高校

人才参与乡村发展。促进村企共建共赢，鼓励村集体以资金、土地入股企业。强化财政金融扶持，设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引导资金，优先保障产业用地，完善重大项目点状供地机制，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第九篇 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加快推进 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定文化自信，赓续港城文脉，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事业产业繁荣发展，思想文化引领、道德风尚建设、文艺精品创作取得显著进步，高质量推进文化强市建设。

第三十章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一节 强化新时代主流思想价值引领

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用好“连理轩”工作品牌，强化党的创新理论网上传播效能。用好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东海实践调研基地和部校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平台，加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系统性研究、学理性阐释，推出高质量、有价值的经验型、案例式研究成果。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加强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和民生宣传引导，强化预期管理，增强发展信心，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筑牢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深化市县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进新闻

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坚持发展和治理相统一、网上和网下相融合，以时代新风塑造和净化网络空间。提升新闻发布工作质效和国际传播效能。

第二节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作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挖掘拓展抗日山、安峰山、开山岛、“雷锋车”等红色档案资源精神富矿，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深化“建爱教基地、寻爱国印记、讲英雄故事、传红色基因”系列活动，强化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建设，打造“薪火相传耀港城”红色故事宣讲等系列教育品牌。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完善中华传统美德传承体系，健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机制，优化先进典型选树培育机制，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和行为规范，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氛围，持续擦亮“一群好人、满城春风”城市名片，创新打造“春风之约”系列城市品牌。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化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探索从“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转变新路径，开展现代文明素质培育提升行动，统筹推动文

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高质量发展，创新丰富“文明实践+”应用场景，持续唱响新时代文明实践“四季歌”。实施中华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不断增强基层实践阵地的活跃度和吸引力。到2030年，争取全域创成全国文明城市。

第三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培育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推进国有文艺院团建设发展。营造良好文化生态，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公共文化新空间提升行动，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开展“茉莉花开”“读城”等主题活动，深化“书香连云港”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提质增效。加大青年文化人才培育力度，构建梯次完备、德才兼备的“文化连军”。启动全市第三轮志书编修工作。

专栏 17：重大文艺精品创作工程

建立健全文艺精品创作工作机制，加强重大主题文艺精品创作支持力度。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强化政策保障与人才培育，以“一团一策”助力文艺院团差异化发展，推动文艺院团出人、出戏、出品牌。支持文艺名家创作，引进名家资源，深入实施文艺“名师带徒”计划，加强人才培育，夯实文艺创作发展根基。

第三十一章 打造山海特色文化品牌

第一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健全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统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古迹、工业遗产、传统村落等整体保护与分级分类利用，持续做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做好藤花落遗址、将军崖岩画、孔望山摩崖造像等重点文物保护。实施文明探源工程，推进尤庄遗址、镇海遗址等盐业遗址的考古发掘、价值阐释。加强市博物馆藏品管护，规划建设数字化石刻博物馆。做好宿城街道大竹园村、高公岛黄窝村等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守护好乡村记忆和地域风貌。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建立市级非遗名录和传承人名录库，重点保护淮海戏、海州五大宫调、童子戏等代表性项目。做好“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等品牌建设，开发具有港城特色的非遗文创产品和体验项目，支持非遗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

第二节 彰显港城独特人文底蕴

支持花果山景区深度挖掘故事资源，开发系列情景演艺、沉浸体验、主题巡游、研学课程和数字互动项目，形成覆盖吃、住、行、游、购、娱的完整产业链。推进“花果山传说”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世界文化遗产。深入挖掘西游、海上丝路、镜花缘等文化内涵，支持创作系列影视剧、舞台剧和网络文学作品。加强徐福文化研究阐释，统筹开发徐福东渡、海上丝路等文化资源，支持徐福文化主题陈列和体验馆建设，策划“寻迹徐福”研学线路。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人文交流，讲好“海上丝路、文明互鉴”连云港故事。

第三节 用好红色文化宝贵资源

梳理全市红色档案、革命文物、烈士纪念设施和红色遗址，建立红色资源普查与数据库管理制度。高标准推进抗日山烈士陵园、开山岛党性教育基地等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提升，优化布展内容，运用数字化、多媒体等手段增强沉浸体验和教育实效。围绕先进个人、先进事迹，系统策划红色题材文艺作品和纪录片，组织进机关、进校园、进基层巡演。创新“重走红色路”“少年强·中国强”等主题实践活动形式，推动红色教育与研学旅行、国防教育、青年理想信念教育相结合。

第三十二章 加快文旅体商融合发展

第一节 增强文化产业发展动能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实施文化产业主体培强工程，推动文化产业载体建设，培育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动漫游戏、数字内容、创意设计等文化企业。支持建设数字创意产业园、影视产业基地、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承载平台，促进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建设数字文化产业（信息传媒）集聚区，壮大文化领军企业和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开展“人文经济”探索实践。依托花果山、连岛、海上云台山等核心资源，规划建设山海文化体验区、滨海文旅休闲带。鼓励老厂房、老仓库、老街区通过更新改造发展文创设计、艺术展陈、精品民宿、特色餐饮等业态，打造“文化+街区”“文化+园区”示范项目。

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进“文化+科技”，发展网络视听、网络文学、沉浸式体验、数字艺术等新兴业态，支持建设数字博物馆、数字非遗馆、云展览、云演艺等平台，推动 AR/VR、裸眼 3D 等技术在展陈展示、演艺娱乐中的应用，打造沉浸式体验项目和“线上+线下”复合空间，培育数字文化新消费场景。深化“智游连云港”等智慧平台建设，整合交通、住宿、景区、赛事等信息，提供“一站式”线上服务。推进“文化+农业”，推动农耕文化体验、渔家文化展示、乡村非遗工坊与乡村旅游、农产品品牌建设联动发展，打造集观光、体验、度假于一体的乡村文化旅游示范村。规范发展文化演艺、会展展览、艺术培训等行业，支持举办高层次文化品牌活动，提升城市文化影响力和知名度。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向文化产业，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更多与文化贸易特点相适应的信贷产品、贷款模式，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版权交易、股权投资等方式，拓宽文化企业融资渠道。

第二节 打造高品质文旅目的地

实施夜间经济提质扩容行动，依托老新浦历史风情商业街区、盐河街商业文化街区、赣榆二道街商业文化街区等重点区域，打造集夜游、夜秀、夜购、夜食、夜读、夜宿于一体的消费街区。鼓励发展灯光秀、夜间演艺、特色市集、城市音乐角等新场景，推出“山海夜游”“港城夜购”“古城夜宴”等特色品牌，打造“夜间打卡地”。丰富夜间消费供给，支持商场延长营业时间，布局 24 小时便利店和无人零售，推动体育场馆夜间开放，支持电竞和健身经营主体夜间运营。到 2030 年，每个县区至少培育

一个夜间经济集聚区。规划建设体育旅游综合体、户外运动营地和休闲绿道，发展滨海运动、山地运动、航空运动等特色户外项目，探索开发系列化、季节性的体旅融合产品。深入挖掘西游、海洋、水晶、温泉、中医药等特色元素，推出沉浸演艺、康养旅游、游艇旅游等融合产品，打造文旅综合体。加快大花果山景区一体化发展，提升景区景点品质，构建“山、海、岛、港、城”一体联动的文旅空间格局。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推动至日韩、东南亚民航、邮轮直航，不断做大入境游市场。到 2030 年，力争年接待游客达 9000 万人次。

第三节 健全文旅体商协同机制

强化文旅体商政策协同和资源统筹，用好促消费政策工具，开展“文旅体商惠民消费季”等活动，发放消费券、推出联票套票和跨业态优惠，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办好连云港之夏旅游节、西游记文化节、连岛音乐节等活动，放大“票根经济”链式拉动效应。支持传统商圈、商业综合体通过引入艺术展陈、品牌首店、主题市集、潮流运动等业态焕发新活力。招引大型游乐综合体、休闲购物中心等项目，带动城市消费升级。推动历史街区、工业遗产、渔港渔村等转型升级，创建国家级、省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丰富体育消费产品，放大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等重大赛事综合效应，把赛事客流转化为城市客源、文旅客源。全面提升户外运动承载力和影响力，争创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

第十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扎实 推进共同富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扎实推进民生实事，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性可及性，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延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第三十三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一节 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发挥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的促进作用，扩大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稳就业、扩就业效应。培育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银发经济、赛事经济等就业新场景，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坚持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并重，拓展农业农村就业空间，稳定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拓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完善用工备案、社会保障、权益维护等制度，推动新就业形态规范有序发展。加强市场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

第二节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保障

加强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实施高校毕业生留连工程，健全衔接校内校外就业服务机制，拓展市场化就业岗位，扩大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项目、科研助理岗位等吸纳就业规模，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园区企业和重点工程就业。加强农民工就业支持，完善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劳务协作、权益维护全链条服务，推进劳务品牌建设，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等领域更多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完善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制度，用好公益性岗位兜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优化岗位推荐服务，做好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工作。

第三节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完善担保贷款、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健全“政策、培训、服务、孵化、活动”为一体的创业支持体系，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科研人员、返乡人员投身创新创业。依托开发园区、自贸试验片区等平台，建立创业孵化载体，实现“产业—孵化—反哺”良性循环。探索建立创新容错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提技增收。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提升培训资金使用绩效和培训供给质量。推进政校企共建

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专栏 18：高质量充分就业专项行动

健全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推进“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实现求职登记、岗位推送、政策咨询、技能培训线上线下全覆盖。构建数智化零工市场服务体系，打造集传统媒体、网络媒体、移动媒体“三位一体”的直播带岗服务体系，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推动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同发展，建设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行动。开展简历诊断、模拟面试、职业规划等互动式教学，组织校企对接、行业调研、岗位锻炼等沉浸式体验，帮助高校毕业生提升求职能力。围绕县域特色产业实施实操性强、适合家门口就业的培训项目，建立“培训+评价+就业+跟踪”服务体系。强化失业人员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岗位推荐、生活保障联动措施，有效缩短失业周期，每年帮扶 2 万失业人员再就业。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退出动态管理机制，每年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8000 人。

加强重点领域职业技能培训。依托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企业培训中心及社会优质培训机构，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重点围绕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低空经济、交通运输等领域，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8 万人。

第三十四章 稳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第一节 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

深入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统筹产业、就业、金融等政策协同发力，推动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持续增加工资性收入，推动员工薪酬与企业效益协同提升，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国家和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增加经营性收入。多渠道增加居

民财产性收入，丰富适合个人投资的债券等稳健型金融产品供给，强化依托个人合法不动产获取收益能力。稳慎拓展以知识产权、数据要素等为代表的新型财产性收入实现路径。注重提升转移性收入，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大对低收入群体、困难群众等重点人群保障力度。

第二节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激发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进城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活力，推动更多普通劳动者迈入中等收入行列。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加大紧缺工种培训和以赛促训力度，健全技能评价、岗位晋升和待遇挂钩机制。助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进减税降费，促进降低经营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力度，强化纾困资金支持。

第三节 完善收入分配调节体系

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让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落实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倡导知识产权、技术、有偿证券等新型捐赠，打造“情暖江苏·温馨港城”品牌。完善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合理调

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

第三十五章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第一节 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质

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积极稳妥推进年金制度，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增强职工抵御失业、工伤风险能力。健全就业促进和社保扩面的联动机制，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社会保障制度。

第二节 完善社会救助和福利制度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制度，优化对象认定和待遇调整机制，推进社会救助与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等政策衔接，推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完善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服务保障，健全困难职工帮扶机制，深化价格补贴联动，减轻低收入群体生活负担。加快发展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帮扶，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社会救助格局。

第三节 增强社会保障可持续性

统筹考虑人口结构、就业变化、财政承受能力和基金运行

状况，优化社保制度设计，增强基金支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健全社会保险费率合理调整机制和财政补助机制，加强基金监管和风险预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运行。推进社会保障经办服务数字化转型，完善“一网通办、掌上可办、就近能办”服务模式，提升跨地区转移接续服务水平和办理效率，让群众享受更加便捷的社保公共服务。

第三十六章 构建多元住房保障体系

第一节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

完善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打好保交房攻坚战。鼓励金融机构为合规住房开发项目提供融资支持。推动房地产企业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引导房地产从增量开发向存量运营和服务转型，发展物业管理、社区服务、住房租赁等新业态。抓好去库存工作，进一步压减全市房地产去化周期。探索现房销售试点，逐步提高新供应用地现房销售比例，降低交付风险，提振市场信心。

第二节 加大高品质住宅供给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更好满足群众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全链条提升住房设计、建造、维护、服务水平，鼓励采用新型建筑材料和技术，推进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支持房地产企业打造高品质住宅样板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优化房地产政策，稳步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

第三节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重点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和基本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住房困难问题。合理确定住房保障对象范围、保障标准和建设规模。鼓励企业参与建设人才公寓，推动人才公寓与重点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资源同步布局，以分级保障机制适配不同层次产业人才住房需求。深化“人、房、地、钱”要素联动，优化保障房用地供应与融资服务，强化部门协同审核效能，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持续提升居民住房获得感与幸福感。

第十一篇 全面提升人口素质 以人口 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建设

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加大力度“投资于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统筹人口规模、结构、素质、分布协调发展。

第三十七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一节 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实施“幼有善育”提质工程，推动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2—3岁托育工作，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30年，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全覆盖。实施县中发展振兴行动计划，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到2030年，建设高品质高中、特色高中4所以上。健全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孤困儿童等特殊困难儿童教育关爱体系和工作机制，到2027年完成全市青少年发展支持中心全覆盖。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

第二节 办好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

支持江苏海洋大学加快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推动优势特色学科与海洋经济、绿色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深度对接，打造区域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高地。支持连云港师范学院完成专科教育到本科教育的衔接并轨。健全高校服务地方发展机制，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基地、联合研发平台和实践教学基地，加快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鼓励中高职院校与企业深度对接，开展订单式培养和项目化教学，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和实训基地。支持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提升办学层次，推进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等多路径、综合化提升办学层次。

第三节 完善终身学习教育机制

顺应人口结构变化和产业升级趋势，建设泛在可及、贯通全生命周期的终身学习体系。发挥连云港开放大学作用，健全社区教育多元办学机制，用好“学习在线”终身教育平台，实现乡镇（街道）智慧学习全覆盖。完善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社区教育网络，鼓励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办学，丰富终身教育课程资源供给，支持老年教育、继续教育持续发展。推进老年大学提质扩面，确保每个县区建成老年大学不少于1所。到2030年，实现乡镇老年教育机构覆盖率达80%、社区教育活动老年人参与率达30%。加强重点群体职业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推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与学分银行、学历认证互认，拓宽劳动者通过学习实现收入增长通道。

第四节 健全教育服务支撑体系

健全基础教育资源动态配置机制，支持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创新，试点探索基础教育全学段贯通培养。实施“一县一案”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强化中心城区学位供给，留足城镇人口聚居地区教育空间，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动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深化立德树人铸魂工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完善“大思政课”育人体系，突出高中段学生政治认同素养培育，建强“山海思政课堂”等育人品牌。健全学生健康促进体系，深化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润心”行动。全面实施拔尖创新人才“筑峰计划”，完善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体系，支持中小学校科学教育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施人工智能赋能行动，推进教育数字化实践应用，提升数字化教育治理能力。构建尊师惠师长效机制，优化教师发展生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推进中考改革，通过扩大优质高中学位、探索多元化招生、畅通职普融通和升学渠道，降低“教育焦虑”。

第三十八章 建设健康连云港

第一节 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

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工程，优化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推动市级疾控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强化县级疾控机构核心职能。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监

测预警机制，提升对重大传染病、新发突发传染病的早期监测、风险评估和快速处置能力。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健全慢性病防筛诊治康全过程防控管理链条，提高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等重大慢性病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管理率。提升“12356”心理援助热线运行质效，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机制。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体系网络，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普及应急救护知识，提升全民自救互救能力。

第二节 构建优质医疗服务体系

打造医疗服务高地。实施“花果山卫生攀峰计划”“花果山科教强医工程”，提升医疗机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能力。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建设为引领，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推进市县医院能力建设，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争创省级重点专科，建设省市区域医疗中心，增强疑难重症救治能力，减少跨区域就医。发挥中医药“医、教、产、学、研”门类齐全优势，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优化基层医疗服务。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健全分级诊疗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县域内就医率稳定在 90%以上。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布局，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服务能力，推进基层机构提档升级。加强全科医生、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完善多元保障体系。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编制、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综合监管改革，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取消限制。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深度赋能医疗服务。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政策，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引导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加快推行覆盖城乡居民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深化医药服务价格改革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DIP）。到2030年，全市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第三节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示范行动，探索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实施路径，加强健康影响评估和跨部门健康政策协同。实施居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倡导控烟限酒、合理膳食、适量运动，完善学生、职工及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制度，到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48%左右。实施健康体重管理行动，开设健康体重管理门诊。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城镇建设，打造健康家庭、健康单位、健康社区（村）。

高水平建设体育强市。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质效，因地制宜建设小型多样、贴近群

众的多功能运动场和口袋体育公园，推动实现城市社区“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农村乡镇“15 分钟体育健身圈”全覆盖。发展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扩大健身指导覆盖范围，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办好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承办好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成立市足球青训中心，开展足球赛事活动，构建“一城市多品牌”“一县区一特色”的特色品牌赛事体系。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到 2030 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 47%，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4.5 平方米。

第三十九章 建设生育友好型城市

第一节 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完善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围绕婚恋、生育、养育、教育全链条，实施生育津贴、育儿补贴、托位补贴等综合性支持政策，探索建立与生育行为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健全劳动者生育权益保障制度，严格落实产假、陪产假、育儿假等制度，规范弹性工作、灵活用工等家庭友好型就业方式，依法维护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合法权益，营造安心工作、放心生育制度环境。完善婚恋服务和家庭发展支持政策，健全婚姻登记、婚前辅导、家庭矛盾调处等服务体系，发挥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倡导文明健康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推动住房保障政策与生育政策协同联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发展面向青年

家庭的小户型、低总价、高品质住房产品，切实减轻育儿家庭住房负担。

第二节 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优化托育服务设施布局，将托育服务作为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房和安置房建设重要内容，支持在工业园区、商务楼宇、企事业单位发展职工托育服务，推动托育服务向街道社区、产业园区延伸。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发展连锁化、品牌化、规范化托育服务，稳步提高普惠托位供给比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和监管制度，严格准入备案和日常监管，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保育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推动托育与学前教育、妇幼保健有机衔接，推广“幼有善育、医养结合”服务模式，为婴幼儿提供健康管理、营养指导、早期发展等服务。

第三节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推进儿童友好和生育友好医院全覆盖，深化妇幼保健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机融合。推进早孕关爱行动，优化“健康妈妈”工程，提升孕产期保健和高危妊娠管理水平。加强妇女健康全生命周期服务，完善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服务。丰富“健康宝贝”工程内涵，强化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建设，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关口前移。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实施“健康儿童”工程，强化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预防和控制儿童疾病，有效

控制儿童肥胖和近视，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第四十章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第一节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改善妇女发展环境，促进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权利、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共享发展成果。优化妇女卫生健康服务，完善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提高受教育年限和综合能力素质。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推动妇女广泛参与社会事务和基层社会治理。落实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完善分性别统计制度。

第二节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保障儿童公平受教育权利，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完善流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机制。完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强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建设儿童友好医院、学校、社区（街区）、公园等，构建适应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一章 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

第一节 践行青年优先发展理念

将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丰富青年友好政策，搭建青春建功平台，构建覆盖青年成长全过程、全领域的发展支持体系。聚焦教育、就业、创业、居住、健康、婚恋等，加大增量政策供给，提供差异化精准服务，推出覆盖全市的普惠性青年友好政策，满足不同青年群体需求，营造城市对青年更加友好、青年在城市更加有为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激发青年创新创业活力

深化“百校千企万岗”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提高高校毕业生留连率。拓展青年岗位供给，完善青年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深化“订单式”“定岗式”“学徒制”等培养模式，实施青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数字技能赋能工程，支持青年取得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证书。聚焦青年科技人才精准培育，构建“培养—赋能—转化”链条，开设“青年科技成果直通车”，推动青年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完善青年创新创业孵化服务体系，建设“青年创业园”“青年创客空间”“大学生创业基地”，提供低成本场地、导师辅导、路演对接、投融资服务等全链条支持。扩大青年创业扶持覆盖面，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支持工具，促进青年敢创、能创、创成。

第三节 营造良好青年发展生态

满足青年群体刚性住房需求，完善“青年驿站、青年公寓、

青年住房、青年社区”四位一体安居体系。优化青年出行环境，推动公共交通与高校、园区、商圈、青年社区高效衔接，适度增加夜间公共交通供给，提升出行便利度。丰富青年文体生活与城市消费供给，统筹布局青年友好型公共空间，支持发展青年主题咖啡馆、文创空间、运动社群、兴趣俱乐部等新业态，办好“人才沙龙”“青年夜校”等服务项目。推动青年更好融入城市公共生活，实施青年社会组织“益”动计划，推进“定制式”志愿服务，完善支持青年有序参与社会治理相关制度。

第四十二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第一节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健全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推动养老服务向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发展。构建县级统筹指导、乡镇（街道）区域联动、村（社区）就近就便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深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探索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类机构”照护模式。强化社区养老依托作用，将社区养老服务纳入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探索发展嵌入式、多功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点。推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有效盘活利用街道、社区闲置资源，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护、康复护理等服务。优化机构养老专业支撑作用，稳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升服务管理质效。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特困人

员供养服务机构转型建设成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实行充分竞争、优质优价，推动养老护理向专业化、标准化发展，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

第二节 发展壮大银发经济

丰富适老产品和服务供给。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壮大智慧健康养老、老年旅游、老年金融等产业。支持医药企业研发老年病防治药品、保健食品和康复辅助器具，打造医药康养基地。搭建银发经济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大适老化日用品、智能穿戴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满足老年人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发展老年教育、老年旅游、老年文化娱乐等服务业态，支持开发适合老年人的旅游线路和产品，推动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金融产品，提供理财规划、遗嘱信托等服务，满足老年人财富管理需求。

促进养老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养老+”新业态发展，促进养老与医疗、健康、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滨海康养”“森林康养”“温泉康养”，打造特色旅居养老品牌。支持建设集居住、医疗、康复、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性养老社区，探索“候鸟式”养老、“田园式”养老新模式。加强银发市场监管，规范行业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智慧养老发展，推广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养老服务中的应用，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提升服务效率和精准度。

第三节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涉老场所和设施的适老化改造，重点加强老旧小区、公共交通、公园广场、医疗机构、行政服务大厅等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方便老年人出行和办事。支持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配置辅助器具，改善居家生活环境。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推进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完善传统服务方式，便利老年人日常消费和办事。

营造敬老爱老社会氛围。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传统美德，开展形式多样的敬老爱老主题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龄事业良好氛围。完善老年人社会优待政策，在交通出行、就医挂号、景区门票等方面提供更多优惠便利。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搭建老年人才库，支持老年人在志愿服务、关心下一代、基层治理等方面发挥余热，实现“老有所为”。

强化权益保障。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大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针对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守护好老年人“钱袋子”。加强老年法律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咨询和援助。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保障失智失能老年人的人身财产权益。建立健全老年人精神关爱机制，关注老年人心理健康，提供心理咨询和疏导服务。

第十二篇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连云港

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三章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节 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以降低 $\text{PM}_{2.5}$ 浓度为主线，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协同控制臭氧污染。优化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治理，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严格执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深化联防联控，聚焦大气面源污染精细化治理，强化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强化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提升道路机械化清扫与保洁能力，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大气氨等环境问题治理。推动卫星遥感、无人机、走航车、地面站等多元监测手段应用，强化污染过程应对与应急减排。到 2030 年，全市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达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2% 以上。

第二节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蔷薇河、灌河、石梁河水库、通榆河等重要河湖保护治理，实施污染减排、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提升优良水体比例。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县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小型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实现城乡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田退水、畜禽粪污、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加强水源涵养区和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维护水生态系统健康。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和岸滩环境整治，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和重点河排污口整治，建成美丽河湖。做好河道重点断面、排口的水质监测、及时溯源，常态化开展外来污染源预警与上报。

第三节 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实施“一湾一策”差异化管理，打造苏北浅滩徐圩段、苏北浅滩两灌段等美丽海湾示范案例。开展海湾巡查监管，构建分工明确、多方联动、顺畅高效的美丽海湾综合治理与长效运维机制。深化入海河流系统治理，织密海洋环境监测网络，推进入海排污口智能化监管，健全海洋垃圾长效治理机制，推动近岸

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稳定达标。加强海洋生态环保宣传，持续开展公益净滩、海洋垃圾回收利用等活动，推动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海洋生态保护大格局。强化对临港石化、核电站、油气储运等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排查与管控，完善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物资储备与救援能力，健全海洋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体系，深化亲海空间合理利用与生态化建设。

第四节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确保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纳尽纳。加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环境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加强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整县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排查、分析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实施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加大对涉镉等重金属企业隐患排查和日常检查。

第五节 提升固体废物治理能力

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强化建筑垃圾、工业污泥、清淤底泥等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严格危险废物填埋管控，限制可综合利用危废直接填埋，到 2030 年，危废填埋率控制在 10% 以内。

排查整改非法倾倒固体废物问题，严打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第六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构建政府、企业、社会与公众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推动排污许可证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督促企业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要求。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和生态环境信用管理。优化监测点位布设格局，强化市县监测站实验室信息化能力建设，推动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数智化转型。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参与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高标准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督察及各类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第四十四章 统筹抓好生态保护修复

第一节 严格生态空间管控

保护“一蓝三屏七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进云台山、石梁河水库、月牙岛湿地等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加强自然岸线修复、认定工作，确保全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达标。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分级分类推进“生态岛”试验区建设，稳步扩大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数量和规模。常态化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生态保护空间项目准入管理。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和差别化管理。开展新一轮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有序更新全市物种系列名录和调查数据。构建全市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建设云台山、临洪河口生物多样性观测站，打造临洪河口滨海湿地、石梁河水库湿地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布设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样地。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推动物种及栖息地保护，加大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力度，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第四十五章 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第一节 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推动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煤电由基础保障性电源向支撑调节性电源转变。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持续推动核电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有序推进风电开发建设，科学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因地制宜推动光伏发电与农林牧渔业协同发展。探索建设“海上综合能源岛”。推动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消费达峰，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供给比重，强化能源储备调节，增强分布式电源就近消纳能力，提升绿电持续稳定供应能力，加快“风光

水火核储”一体化发展，推动清洁能源与产业发展深度协同。推进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常规电源等灵活调节能力建设，完善源网荷储互动机制。到 2030 年，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2500 万千瓦时以上。

专栏 19：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工程

全面提升电力体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强化能源储备调节，加快推进江苏国信连云港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实施大型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工程。推动“新能源+新型储能”协同发展，鼓励大型新能源发电项目自建储能。合理布局建设新型储能项目，支持建设分布式独立储能。加快建设新能源虚拟电厂平台，充分发挥虚拟电厂调节资源聚合作用，提升全市电力系统调节能力。

第二节 推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

实施石化、钢铁冶金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开展传统产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依托核能等零碳能源优势，强化重点行业、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与核能、可再生能源耦合发展，争取连云港核电就近消纳及核电直连。推动新型电力系统试点园区建设，促进工业能源消费的绿色、清洁替代，鼓励重点园区、企业建设“双碳”试点、零碳（近零碳）工厂、零碳园区，探索建设零碳城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实施“绿色车轮”行动，发展港口大宗货物绿色集疏运体系，加快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零碳货运枢纽、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近零碳码头建设。发展绿色低碳建筑，全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应用，推进既有

建筑绿色化改造。发展循环经济，鼓励资源回收利用再制造，推进冶炼渣、粉煤灰等固废资源以及新兴产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探索农林废弃物、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建筑垃圾等高值化利用。到 2030 年，培育国家级交通领域零碳试点 2 家，市级以上零碳（近零碳）工厂 20 家。

专栏 20：新型电力系统试点园区

板桥工业园。将 220kV 瑞和变打造成为绿电专用变电站，调整园区网架结构，鼓励园区周边规划新能源项目接入园区绿电专用变电站。到 2030 年，板桥工业园绿电消费占比 40%左右，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绿电消费占比 70%左右。

徐圩新区。以 220kV 南区变、220kV 东港变、220kV 深港变等为基础，调整园区虹洋热电等火力发电厂电力接入方案。根据园区未来负荷发展、绿电需求等情况，推动绿电专用变电站建设。到 2030 年，徐圩新区绿电消费占比 40%左右，绿电需求企业可溯源绿电消费占比 65%左右。

灌云临港产业区。扩建 220kV 灌西变，作为绿电专用变电站，鼓励已竞配的海上风电及其它规划新能源项目接入园区绿电专用变电站。到 2030 年，灌云临港产业区绿电消费占比 85%左右，绿电需求企业可溯源绿电消费占比 70%左右。

第三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强化生态文明宣讲和教育，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践行绿色出行、“光盘行动”等新风尚，利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世界粮食日等重要节点加强宣传引导。探索碳普惠机制，优先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开发减排场景。推动各级党政机关率先垂范，实行绿色采购与管理，推进连岛等景区建设“无废景区”，鼓励在连高校开展低碳研学与实践。依托促消费活动，加大绿

色优质农产品供给，鼓励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碳足迹标识农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和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等下乡活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推进智能绿色的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用气，推动垃圾分类。引导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推行绿色办公。持续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打造绿色发展高地。

第四十六章 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行动

第一节 构建碳排放“双控”体系

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落实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探索建立市级碳排放核算体系。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清单，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加强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和清缴履约。建设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支持参与制定产品能效、碳减排和清除、回收循环利用等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开展碳足迹核算与认证。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

第二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建立以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云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连云港花果山国家地质公园、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稳定森林、湿地、海洋等固碳作用。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发展绿色养殖模式，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开展海州湾等重点海域蓝碳本底调查与监测方法学研究，保护和修复滨海湿地、海草床等蓝碳生态系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种植业结构，示范推广保护性耕作、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提高土壤有机碳储量。探索建立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三节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机制

推进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加强绿电、绿证、碳交易等市场化机制政策协同。健全环境保护奖惩机制、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改革，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完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市场化机制，创新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探索多元化、可持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加大财政对绿色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的支持，围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负碳技术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设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平台，推进先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三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 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更高水平安全保障更高质量发展，以更高效能治理支撑现代化建设，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和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四十七章 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强侨务、港澳等工作，深化港台交流合作。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党外人士作用，把各方群众团结凝聚到党的事业中。

第二节 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健全法治体系。全面推进法治连云港建设，一体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完善依法治市工作机制，健全法治建设统筹

协调、督查考核和评估反馈制度，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机制，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加强城市立法实践，适时开展地方性法规制修订和政府规章立改废释，推进立法精细化。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机制，确保各类政策措施与法律法规衔接一致。

专栏 21：法治连云港建设示范工程

法治规划与评估体系强化工程。制定实施《法治连云港建设规划（2026—2030 年）》，健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建立覆盖市县两级的年度法治建设评估体系。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刚性执行工程。全面清单化梳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完善决策过程全程记录和归档制度。建设市级统一的重大决策管理信息系统，对决策事项实行在线留痕、全过程可追溯管理。

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地方立法，构建与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法规制度体系。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依规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全面推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到 2030 年，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正公开、

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专栏 22：法治政府与服务型政府建设工程

权责清单和执法清单优化工程。动态调整完善市县两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监管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推进“一张清单管权力”。全面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事项，建立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裁量基准制度，推动同类事项同标准、同尺度。

行政执法规范化示范工程。建设市级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实现跨部门执法案件信息共享和协同办理。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稳妥推进基层综合执法，推进现场执法记录设备配备和应用全覆盖。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联动执法机制，减少对企业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干扰，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建设法治社会。深入实施“九五”普法规划，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阵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网络。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法治教育体系。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行政复议、仲裁等资源下沉、服务下沉，重点保障特殊群体法律服务需求。深入推进法治创建活动，推动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提质扩面，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

专栏 23：法治社会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工程

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程。完善行政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月、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巡演等活动，增强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青少年法治教育固本工程。完善学校法治副校长配备和履职机制，将法治教育融入德育、班会、主题团队日活动，常态化推行“法治进校园”。

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模拟法庭，开展校园欺凌防治、网络安全、防性侵等专题教育，提升青少年自我保护能力和法治素养。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工程。开展“热线+窗口+网络”一体化服务，推进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适度扩面和门槛适当下调，重点保障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农民工等群体基本法律服务需求。

第四十八章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推动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规体系，促进政府治理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升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实施“警网融合”工程，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提升社区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探索具有港城特色的“苏式融治理”基层创新服务品牌，推动治理重心下移、服务关口前移。建立覆盖县（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的乡村法治机制。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完善基层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行城乡社区“微自治”，充分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积极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推进移风易俗。

第二节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健全群众、企业、社会力量等多元主体参与机制，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社会治理共同体。提升自

组织规范化运作水平和专业化服务能力，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推动社会治理向新领域、新空间、新群体延伸。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培育扶持机制，大力培育发展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和居民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健全市场主体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治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

第三节 健全社会风险防控机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构建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的有效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强化基层治理信息系统、12345 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推进隐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深入推进行政调解、商事调解。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大力发展人民调解。

第四十九章 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第一节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

全面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深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建设，构建大安全工作格局。完善国家安全综合保障体系，推进市域国家安全力量布局贯通联动，强化预防预备、动态管控和应急处突相结合。

强化科技赋能，以数智化转型重构国家安全等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提升国家安全工作的感知力、研判力和塑造力。加强涉国家安全领域立法，优化分类分级执法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建立完善重大风险识别、重大事故判定等制度标准，构建责任清晰、监管严密、覆盖全域的安全网络体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系统提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防护能力。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成果，完善军人军属优待政策和保障体系，扎实做好双拥和退役军人等工作。

第二节 筑牢公共安全防线

深入推进平安连云港建设，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严密公共安全监管，实施新一轮“雪亮工程”技防建设，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争创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突出违法犯罪的预防打击力度，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强化危险物品安全监管和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完善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体系，提升公共安全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筑牢社会心理防线，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完善分级预警、早期干预、专门矫治和帮扶救助机制。加强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服务管理，落实关爱帮扶、监测预警和风险管控措施，严防发生个人极端案件事件。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办好公共安全科技装备展。

第三节 防范重点领域风险

加强能源安全、粮食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防控。统筹推进能源生产、供应、储备和应急保障。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培育壮大链主企业和关键配套企业，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健全产业链供应链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战略物资和重要产品储备制度。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机制，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统筹做好网络、科技、数据、生物等非传统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机制，筑牢涉军、边海防和核安全屏障。

第五十章 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和体系建设

第一节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的市县两级应急指挥机制和“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应急管理运行机制，构建部门间、区域间、军地间、政企间平时“大安全”防控和灾时“大应急”处置的联动格局。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和协同指挥，推进复合型城市运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推动应急管理从被动响应向主动保障转变。强化应急管理支撑，健全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衔接有序、管理规范”应急预案工作

机制，动态补充优化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相关政策标准，深化部门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加强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有效联动。

第二节 强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打造多层级、多主体、专业化、机动性的现代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统筹信息通讯、低空救援、森林防灭火、海上救援、防汛抗旱、危化品运输等应急救援编组建设，健全“海陆空”立体救援模式，提升各救援队伍联勤联训效能，依托应急救援基地开展实战化演练，培养现代化指挥与救援专业人才，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健全化工园区安全环保一体化管理体系，完善在线监测、智慧安防等系统，做好化工行业和核应急演练工作。突出应急智慧赋能，推动救援装备专业化、轻型化、模块化升级，整合海上救援直升机、无人机、移动指挥车等高科技装备及专业装备，强化应急物资数字化管理，建立智能调运机制。加强海上灾害监测预警、应急保障和搜救能力。

第三节 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提升灾害防治能力。完善数字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构建“监测—预警—处置—恢复”全链条防灾体系。聚焦台风、风暴潮、强降雨、洪涝、山洪、地质灾害等重点风险，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和重大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城市山洪沟道整治、

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海岸带生态修复和海绵城市建设，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城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海洋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建设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整合人工智能、无人机、卫星遥感、无人驾驶等先进技术，应用防灾减灾预警模型，强化监测数据分析能力，建立自然灾害次生事故风险评估机制，提升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预警时效性。深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落实直达基层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

提升救助保障能力。推动公众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立法，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法规制度体系，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普及防灾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应急避险场所和救援通道建设，提升城市承灾体适应能力与快速恢复水平，形成“平战结合”的防灾减灾新格局。

第四节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六化”建设，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健全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明查暗访、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健全基层安全监管网格，提升基层监管力量配备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建立风险防控制度，推进安全生产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深化重

点行业领域深度治理，开展化工、医药生产企业“打非治违”专项治理行动，滚动更新改造危化品老旧装置。推进“智改数转网联”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实施“人工智能+”应急管理场景应用，加强安全风险感知网络建设，深化危险化学品、冶金熔融、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等高频风险防控场景应用，加强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的风险综合监测预警。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强化安全生产社会监督。

第十四篇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谱写“强富美高”新港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健全完善规划的实施机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凝聚推动发展强大合力，推进规划落实落地，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取得更大成效。

第五十一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营造健康向上、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自觉按规律办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和风清气正发展环境。

第五十二章 突出规划引领作用

全面落实《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加快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发挥发展规划的导

向和引领作用，推进空间布局规划等规划与发展规划衔接，同步编制实施一批市级专项规划。规范各类规划衔接报审机制，推动其他规划有效落实本《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举措。建立市、县规划衔接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做好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目标任务跨年度分解和综合平衡。

第五十三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分解落实、监测评估、监督问效等全周期管理机制，切实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细化规划目标任务分工，强化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围绕预期性指标营造良好环境。统筹实施一批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平台载体，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落实。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规划执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五十四章 强化政策和要素保障

加强宏观政策与发展规划协调联动，确保各项政策同向发力。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层级的要素配置协同机制，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推动人才、数据、用能、土地等要素优先保障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等公共政策制定，应服从和服务于发展规划。

第五十五章 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强化顶层设计与民意吸纳相结合，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专家的沟通交流机制，广泛开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社会各方力量在规划编制、论证、实施、评估过程中的支持作用。加强规划宣传解读，推进规划政务信息公开，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规划的知晓度和认同感。鼓励社会各界参与规划实施监督，共同推动“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实现。